

安徽金月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100 万平方米铝单板、搪瓷钢板、
烤瓷铝板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报告

二〇二四年 四月

目录

一、验收监测报告

二、总结报告

三、承诺书

四、验收意见

五、会议名单

六、验收公示

安徽金月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100 万平方米铝单板、搪瓷钢板、烤瓷
铝板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安徽金月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建设单位：安徽金月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蔡云青

编制单位：安徽金月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蔡云青

建设单位：安徽金月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13616111641

传真：/

邮编：242100

地址：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十字镇十字铺茶场二分场（安徽祝成动力机械有限公司院内）

编制单位：安徽金月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18792269888

邮编：242100

地址：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十字镇十字铺茶场二分场（安徽祝成动力机械有限公司院内）

目录

表一.....	1
表二.....	5
表三.....	28
表四.....	34
表五.....	43
表六.....	47
表七.....	49
表八.....	62

附图:

附图 1 厂区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验收监测现场照片

附件:

附件 1 关于安徽金月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平方米铝单板、搪瓷钢板、烤瓷铝板项目报告表审批意见

附件 2 验收监测期间现场照片

附件 3 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

附件 5 危废合同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平方米铝单板、搪瓷钢板、烤瓷铝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金月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十字镇十字铺茶场二分场（安徽祝成动力机械有限公司院内）				
主要产品名称	铝单板、搪瓷钢板、烤瓷铝板				
设计生产能力	铝单板 50 万 m ² /年、搪瓷钢板 25 万 m ² /年、烤瓷铝板 25 万 m ² /年				
实际生产能力	铝单板 50 万 m ² /年、搪瓷钢板 25 万 m ² /年、烤瓷铝板 25 万 m ² /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08	开工建设时间	2023.02		
调试时间	2024.01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04		
环评审批部门	宣城市郎溪县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编制单位	安徽睿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徽金月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金月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投资总投资(万元)	21500	环保投资(万元)	300	比例	1.4%
实际总投资(万元)	21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20	比例	2.9%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p> <p>(2)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22；</p> <p>(3)生态环境部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05.15；</p> <p>(4)环境保护部环发〔2009〕150号文：《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2009.10；</p> <p>(5)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2015]113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p>				

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

(6)安徽金月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平方米铝单板、搪瓷钢板、烤瓷铝板项目于 2021 年 9 月 6 日经郎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表（项目代码：2109-341821-04-01-328406）；

(7)宣城市郎溪县生态环境局于2023年2月8日对《安徽金月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平方米铝单板、搪瓷钢板、烤瓷铝板项目》进行了批复，文号：郎环函[2023]10号；

(8)安徽金月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91341821MA8N4G3M7P001X。

(9)安徽金月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平方米铝单板、搪瓷钢板、烤瓷铝板项目非重大变动论证报告备案回执，备案编号：2024006

(10)建设单位提供的其它基础材料。

验收监
测评价
标准、标
号、级
别、限值

1、验收阶段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达到开发区经都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接管标准后，纳管至开发区经都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尾水排入长溪河。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1-1 水污染物接管及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项目	经都污水处理厂	
	接管要求	排放标准
pH	6-9	6-9
COD	200	50
BOD ₅	50	10
氨氮	20	5（8）
SS	100	10
TP	8	0.5
氟化物	20	/
石油类	20	1
LAS	20	/

标准	《经都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的A标准
----	--	---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验收阶段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中相关限值标准；非甲烷总烃厂区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排放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 1-2.1 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指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	1
二甲苯	70	15	3.1		0.2
氯化氢	100	15	0.26		0.2
氟化物	9.0	15	0.10		0.02
硫酸雾	45	15	1.5		1.2
NO _x	240	15	0.77		0.12
SO ₂	550	15	2.6		0.4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表 1-2.2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颗粒物	30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
二氧化硫	200	
氮氧化物	300	

表 1-2.3 厂区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10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20	监控点处任意平均浓度值	

3、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功能区标准，和环评一致。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时段	昼间	夜间
3类标准值	65	55

4、项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固体废物暂存管理执行《安徽省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2021年9月1日）。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 100 万平方米铝单板、搪瓷钢板、烤瓷铝板项目；

建设单位：安徽金月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十字镇十字铺茶场二分场（安徽祝成动力机械有限公司院内）；

建设性质：新建；

2、项目建设背景及历史沿革

安徽金月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平方米铝单板、搪瓷钢板、烤瓷铝板项目于 2021 年 9 月 6 日经郎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表（项目代码：2109-341821-04-01-328406）；

宣城市郎溪县生态环境分局于2023年2月8日对《安徽金月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平方米铝单板、搪瓷钢板、烤瓷铝板项目》进行了批复，文号：郎环函[2023]10号，2023年2月8日；

安徽金月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11日取得排污许可证，排许可证编号：91341821MA8N4G3M7P001X。

项目于 2023 年 2 月开始进行建设，于 2024 年 1 月开始调试生产。目前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均已到位，与之配套共用工程、辅助工程以及环保工程均同步投入使用。

3、建设内容及规模

具体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2-1。

表 2-1 项目工程一览表

工程类别	序号	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1	生产厂房	新建一生产车间，建筑面积为 24722.5m ² ，1F（局部两层），位于厂区中部，框架结构。新增一条铝单板、一条搪瓷钢板以及	新建一生产车间，建筑面积为 24722.5m ² ，1F（局部两层），位于厂区中部，框架结构。新增一条

程			一条烤瓷铝板生产线。其中铝单板生产线（生产规模 50 万 m ² /a）主要生产设备为冲床、剪板机等；搪瓷钢板生产线（生产规模 25 万 m ² /a）主要生产设备为折弯机、焊机；烤瓷铝板生产线（生产规模 25 万 m ² /a）主要生产设备为冲床、剪板机	铝单板以及一条烤瓷铝板生产线。其中铝单板生产线（生产规模 50 万 m ² /a）主要生产设备为冲床、剪板机等；烤瓷铝板生产线（生产规模 25 万 m ² /a）主要生产设备为冲床、剪板机
储运工程	2	综合仓库	综合仓库位于生产车间西北部，建筑面积 1500m ² ，框架结构，耐火等级为二级，主要暂存铝板（最大暂存量 500t）、焊丝（最大暂存量 0.6t）等	综合仓库位于生产车间西北部，建筑面积 1500m ² ，框架结构，耐火等级为二级，主要暂存铝板（最大暂存量 500t）、焊丝（最大暂存量 0.6t）等
	3	化学品仓库	位于仓库西南角设置化学品储存区，用于生产用各类化学品的储存（氟碳涂料底漆最大暂存量为 0.2t，氟碳涂料面漆最大暂存量为 0.4t），建筑面积 50m ²	位于厂区东北侧与危废仓库相邻，建筑面积 50m ²
	4	一般固废暂存间	厂内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新建生产厂房东北部，占地面积 200m ² ，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等规定要求	厂内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新建生产厂房东北部，占地面积 200m ² ，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等规定要求
	5	危险废物暂存间	厂内设置一危废暂存间，于新建生产厂房东北部，占地面积 25m ²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	位于厂区东侧，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辅助工程	6	综合办公楼	综合办公楼位于生产车间西北侧，建筑面积 1326.8m ² ，钢混结构，用于厂区办公、接待等	综合办公楼位于生产车间西北侧，建筑面积 1326.8m ² ，钢混结构，用于厂区办公、接待等
公用工程	7	给水系统	生产用水、职工生活用水依托安徽郎溪经济开发区十字园区供水系统，用水量 5035.5m ³ /a（16.8m ³ /d）	生产用水、职工生活用水依托安徽郎溪经济开发区十字园区供水系统，用水量 5035.5m ³ /a（16.8m ³ /d）
	8	排水系统	厂区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新增废水量为 3968m ³ /a，区废水经预处理后达到开发区经都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开发区经都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长溪河	厂区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新增废水量为 3968m ³ /a，区废水经预处理后达到开发区经都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开发区经都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长溪河
	9	供	依托安徽郎溪经济开发区十字园区供电系	依托安徽郎溪经济开发区十字园

环保工程		电系统	统,年用电量 120 万 KWh/a	区供电系统,年用电量 120 万 KWh/a
	10	废气处理工程	焊接烟尘通过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未收集的废气通过无组织排放	焊接烟尘通过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未收集的废气通过无组织排放
	11		喷粉产生的粉尘在密闭喷粉房收集后经滤芯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喷粉产生的粉尘在密闭喷粉房收集后经滤芯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底漆喷漆废气排气筒 (DA003) 排放
	12		酸性气体通过脱脂槽侧吸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碱液喷淋塔处理,最终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酸性气体通过脱脂槽侧吸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碱液喷淋塔处理,最终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13		喷漆房产生废气经水帘除雾后与固化、涂胶、流平、调漆产生的有机废气共用一套“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底漆喷漆房、喷粉产生废气经水帘除雾后经过一套“喷淋+初效、中效吸附+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面漆喷漆房、涂胶、热转印产生废气经水帘除雾后经过一套“喷淋+初效、中效吸附+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 烘干、固化产生废气经过一套“喷淋+初效、中效吸附+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5) 排放
	14		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依托烘干、固化废气配其他 (DA005) 排放
	15		打磨产生的粉尘由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5) 排放	打磨产生的粉尘由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16	废水处理工程	本项目新增废水量为 3968m ³ /a, 本项目水帘废水经“絮凝沉淀+fenton 氧化”预处理后,与综合废水进入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达到开发区经都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开发区经都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长溪河。本项目厂内污水	本项目新增废水量为 3968m ³ /a, 本项目水帘废水经“絮凝沉淀+fenton 氧化”预处理后,与综合废水进入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达到开发区经都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开发区经都污水处	

		处理站采用“铝盐絮凝沉淀+A/O 生化处理”工艺，设计处理规模为 20m ³ /d，处理后废水水质可满足开发区经都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长溪河。本项目厂内污水处理站采用“铝盐絮凝沉淀+A/O 生化处理”工艺，设计处理规模为 20m ³ /d，处理后废水水质可满足开发区经都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17	噪声治理工程	本项目厂房合理布局，厂房内的主要产噪设备如剪板机、角磨机等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机座，加装减振弹簧和橡皮垫等减振降噪措施	本项目厂房合理布局，厂房内的主要产噪设备如剪板机、角磨机等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机座，加装减振弹簧和橡皮垫等减振降噪措施
18	固废处置工程	<p>(1) 厂区一般固废主要包括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材料、边角料、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尘。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尘膜收集后委托一般固废单位进行处置，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给生产厂商回收利用，边角料企业自行回收利用；</p> <p>(2) 厂区危险固废主要为废活性炭、废包装桶、油性漆渣、槽渣，产生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p> <p>(3)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 34330-2017)》 6.1 条，本项目使用过的包装桶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原始用途，可不作为固废管理，包装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原料厂家回收利用；</p> <p>(4)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水性漆渣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对其进行固废类别鉴定，鉴定前建设单位对水性漆渣按照危废管理，鉴定后，若属于危险废物，则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若为一般固废，则交由一般固废单位处置；</p> <p>(5) 厂区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清运</p>	<p>(1) 厂区一般固废主要包括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材料、边角料、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尘。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尘膜收集后委托一般固废单位进行处置，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给生产厂商回收利用，边角料企业自行回收利用；</p> <p>(2) 厂区危险固废主要为废活性炭、废包装桶、油性漆渣、槽渣，产生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郎溪泓文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p> <p>(3)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 34330-2017)》 6.1 条，本项目使用过的包装桶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原始用途，可不作为固废管理，包装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原料厂家回收利用；</p> <p>(4) 厂区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清运</p>
19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厂区设置重点防渗、简单和一般防渗区：</p> <p>(1) 重点防渗区主要为化学品仓库、喷漆房、污水处理站、事故水池、危废暂存间，防渗措施为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并铺环氧树脂防渗，防渗系数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6.0m，满足 K ≤ 10⁻⁷cm/s，或参照</p>	<p>厂区设置重点防渗、简单和一般防渗区：</p> <p>(1) 重点防渗区主要为化学品仓库、喷漆房、污水处理站、事故水池、危废暂存间，防渗措施为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并铺环氧</p>

		<p>GB18598-2001 执行；</p> <p>(2) 一般防渗区为一般固废暂存间、生产车间、综合仓库，防渗措施为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0~ 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防渗系数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 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 18599-2020)》，等效黏土防渗 层 Mb ≥ 1.5m ， K < 10⁻⁷cm/s ，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p> <p>(3) 简单防渗区主要为办公区，防渗措施为地面硬化，正常黏土夯实</p>	<p>树脂防渗， 防渗系数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 6.0m ， 满足 K ≤ 10⁻⁷cm/s ， 或参照 GB18598-2001 执行；</p> <p>(2) 一般防渗区为一般固废暂存间、生产车间、综合仓库，防渗措施为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0~ 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防渗系数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 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 18599-2020)》，等效黏土防渗 层 Mb ≥ 1.5m ， K < 10⁻⁷cm/s ，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p> <p>(3) 简单防渗区主要为办公区，防渗措施为地面硬化，正常黏土夯实</p>
20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火灾风险防范措施：如车间配备灭火器材和消防装 备、厂区制定巡查制度、加强火源管理；</p> <p>(2) 废气处理系统事故预防措施：如生产运行阶段，每月对设备全面修建一次，查找事故存在隐患；</p> <p>(3) 危废暂存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如危废暂存间按《危 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 单要求规范化建设，并加强固废仓库的规范管理，制定危 废管理台账等；</p> <p>(4) 防火措施：厂区配置一定数量的消防器材等。</p> <p>(5) 事故应急池设置：本项目设置事故水池 420m³ ，用 以事故发生后废水暂存需求。</p> <p>(6) 应急预案：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HJ169-2018) 对于本项目可能造成环境风险的突发性事故制定应急预案</p>	<p>(1) 火灾风险防范措施：如车间配备灭火器材和消防装 备、厂区制定巡查制度、加强火源管理；</p> <p>(2) 废气处理系统事故预防措施：如生产运行阶段，每 月对设备全面修建一次，查找事故存在隐患；</p> <p>(3) 危废暂存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如危废暂存间按《危 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规范化建设，并加强固废仓库的规范管理，制定危废管理台账 等；</p> <p>(4) 防火措施：厂区配置一定数量的消防器材等。</p> <p>(5) 事故应急池设置：本项目设置事故水池 420m³ ，用 以事故发生后废水暂存需求。</p> <p>(6) 应急预案：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HJ169-2018) 对于本项目可能造成环境风险的突发性事故制定应急预案</p>

4、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梳理项目

工程变动情况如下表：

表 2-2 工程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规定内容		变动前内容	变动情况分析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	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的	不属于重大变动
2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产品	生产能力不变（铝单板 50 万 m ² /a, 烤瓷铝板 25 万 m ² /a）	不属于重大变动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生产能力未增加，不增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不属于重大变动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项目位于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 O ₃ ，项目废气处理装置优于环评设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减少	不属于重大变动
3		5、项目重新选址	/	未重新选址	不属于重大变动
	建设地点	6、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	厂界及平面布局发生变化，100m 卫生防护距离内未分布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不属于重大变动
4	生产工艺	7、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产品种类	未新增产品种类	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	生产工艺中脱脂改为喷淋线喷淋脱脂	
			主要原辅料	原辅料用料未发生变动	
			燃料	仍使用天然气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	废气	不新增外排废气污染	

		(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物	
			废水	不新增外排废水污染物	
			固体废物	不新增外排固体废物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位于不达标区, 不达标因子为O3	未新增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量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颗粒物	排放量减少	
			硫酸雾	未发生变化	
			二甲苯	排放量减少	
			非甲烷总烃	排放量减少	
			氟化物	未发生变化	
		8、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	未发生变化	
			物料储存	未发生变化	
			物料装卸	未发生变化	
		5	环境保护措施	9、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打磨	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未发生变化				
预脱脂、脱脂	通过碱液喷淋塔进行净化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未发生变化				
喷粉、喷釉	环评中要求在密闭喷粉房经自带的滤芯回收系统处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实际现场建设密闭喷粉废气经滤芯+布袋处理后, 通入其中一个喷漆房废气收集管道中, 与喷漆废气合并排放				
喷漆、	环评要求喷漆、调漆、				

			固化、调漆、流平	喷漆后烘干、喷粉后固化共用一套“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一根排气筒排放；实际现场建设3套“喷淋+初效、中效吸附+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并设置三根排气筒排放，其中一套对应喷漆后烘干及喷粉后固化工艺，另外两套对应喷漆房及调漆工艺	
			涂胶、热转印	环评要求涂胶、热转印、喷漆、调漆、喷漆后烘干、喷粉后固化共用一套“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一根排气筒排放；实际现场建设此工艺与其中一套喷漆处理设备处理（工艺为“喷淋+初效、中效吸附+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后，合并排放	
			天然气燃烧	环评要求经排气筒单独排放；实际现场建设天然气燃烧废气与喷漆后烘干、喷粉后固化废气合并通过处理设备后排放	
			生活废水	未发生变化	
			综合废水		
		10、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	不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不属于重大变动
		11、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	未改变排放方式	
		12、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间接排放	
		13、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焊接	无组织排放，未改变排放方式	不属于重大变动
			打磨	单独排放，未改变排	

			放方式		
			预脱脂、脱脂	单独排放，未改变排放方式	
			喷粉、喷釉	与喷漆废气合并通过一套工艺为“喷淋+初效、中效吸附+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合并排放，减少1个废气排放口	
			喷漆、固化、调漆、流平	环评设置为共同排放，增加2个排放口，不属于主要排放口	
			涂胶、热转印		
			天然气燃烧	与固化烘干废气合并排放，减少1个废气排放口	
	14、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焊接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打磨	未发生变化	
			预脱脂、脱脂	未发生变化	
			喷粉、喷釉	依托喷漆排气筒，且未发生变化	
			喷漆、固化、调漆、流平	未发生变化	
			涂胶、热转印	依托喷漆排气筒，且未发生变化	
			天然气燃烧	依托烘干、固化排气筒，且未发生变化	
	15、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土壤和地下水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16、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不涉及改为自行利用处置	不属于重大变动

		17、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	--	-------------------------------------	---	-------	---------

综上,本项目的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可以纳入竣工验收管理。

5、生产设备清单

表 2-3 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原环评			实际建设	备注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数量	
1	剪板机	KGS-510	2 台	2 台	不变
2	数控折弯机	4×100T	10 台	10 台	不变
3	冲床	JH21-63、JH21-200、JH21-25、J23-10	4 台	4 台	不变
4	烘干固化炉	L50×W1.7×H4.25M	4 台	2 台	不变
5	角磨机	/	10 台	10 台	不变
6	抛光机	/	10 台	10 台	不变
7	氩弧焊机	KEMPOTIG	15 台	15 台	不变
8	除油槽	6000mm×1800mm×2000mm	2 个	2 个	取消建设
9	喷淋脱脂线	7m*1.2m*2.5m	0 条	2 条	新建
10	水帘式喷房	5.5 米宽*6 米长*5 米高	6 套	6 套	不变
11	氟碳自动喷枪	/	6 支	6 支	不变
12	烤瓷自动喷枪	/	4 支	4 支	不变
13	脱水炉	1.5 米宽*25 米长*4.2 米高	1 套	0	未建设
14	烘干炉	1.7 米宽*55 米长*4.2 米高	1 套	0	未建设
15	除油槽	6000mm×1800mm×2000mm	2 个	2 个	不变
16	喷淋脱脂线	7m*1.2m*2.5m	0 条	1 条	新建
17	干式喷房	5.5 米宽*6 米长*5 米高	4 套	4 套	不变
18	粉末自动喷枪	行程 2.4 米	10 支	10 支	不变
19	脱水炉	1.5 米宽*25 米长*4.2 米高	1 套	1 套	不变

20	固化炉	1.7米宽*55米长*4.2米高	1套	1套	不变
----	-----	------------------	----	----	----

6、产品方案

表 2-4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m ² /a)	实际产量(m ² /a)	产品规格	备注	产品标准
1	铝单板	50万	50万	长: 0.5米~6米 宽: 0.5米~2米 厚度: 2.0/2.5/3.0mm	其中 40万 m ² 喷粉, 10万 m ² 喷漆	喷粉厚度不小于 55μm; 喷漆厚度不小于 25μm
2	搪瓷钢板	25万	0	长: 0.5米~6米 宽: 0.5米~2米 厚度: 2.0/2.5/3.0mm	全部喷涂搪瓷釉	喷粉厚度不小于 26μm
3	烤瓷铝板	25万	25万	长: 0.5米~6米 宽: 0.5米~2米 厚度: 2.0/2.5/3.0mm	全部喷涂水性烤瓷涂料	喷漆厚度不小于 17μm

7、本工程劳动定员及生产班制

职工人数：本次验收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

工作时数：项目年工作日以 300 天计，实行单班 8h 工作制。

8、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表 2-5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耗表

序号	原环评			实际建设		变化量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单位	年用量	
铝单板生产线						
1	铝合金板	t/a	2700	t/a	2700	0
2	FW6000 氟碳涂料底漆	t/a	1.14	t/a	1.14	0
3	FW6000 氟碳涂料面漆	t/a	3.36	t/a	3.36	0
4	焊丝	t/a	0.5	t/a	0.5	0
5	塑粉	t/a	28.27	t/a	28.27	0
6	稀释剂	t/a	0.9	t/a	0.9	0
7	木纹纸	t/a	0.7	t/a	0.7	0
8	双组分聚氨酯胶	t/a	0.5	t/a	0.5	0

9	清洗剂	t/a	2	t/a	2	0
搪瓷钢板生产线						
10	钢板	t/a	2000	t/a	0	-2000
11	焊丝	t/a	0.4	t/a	0	-0.4
12	硅烷剂	t/a	7.5	t/a	0	-7.5
13	搪瓷釉	t/a	10.3	t/a	0	-10.3
14	双组分聚氨酯胶	t/a	0.5	t/a	0	-0.5
15	清洗剂	t/a	2	t/a	0	-2
16	画纸	t/a	0.3	t/a	0	-0.3
烤瓷铝板生产线						
17	铝板	t/a	2000	t/a	2000	0
18	焊丝	t/a	0.4	t/a	0.4	0
19	水性烤瓷涂料	t/a	15.28	t/a	15.28	0
20	脱脂剂	t/a	2	t/a	2	0

2、水平衡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用水。

本次验收项目生活用水标准按照 50L/人·d 计，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m³/d (300m³/a)，产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8m³/d (240m³/a)。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郎溪经济开发区西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纳管郎溪经济开发区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入钟桥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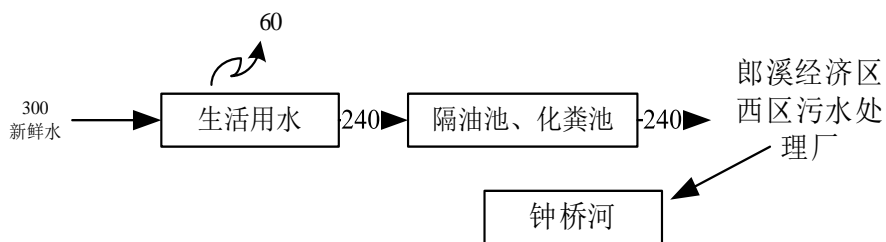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t/d)

9、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环评设计阶段生产工艺流程

(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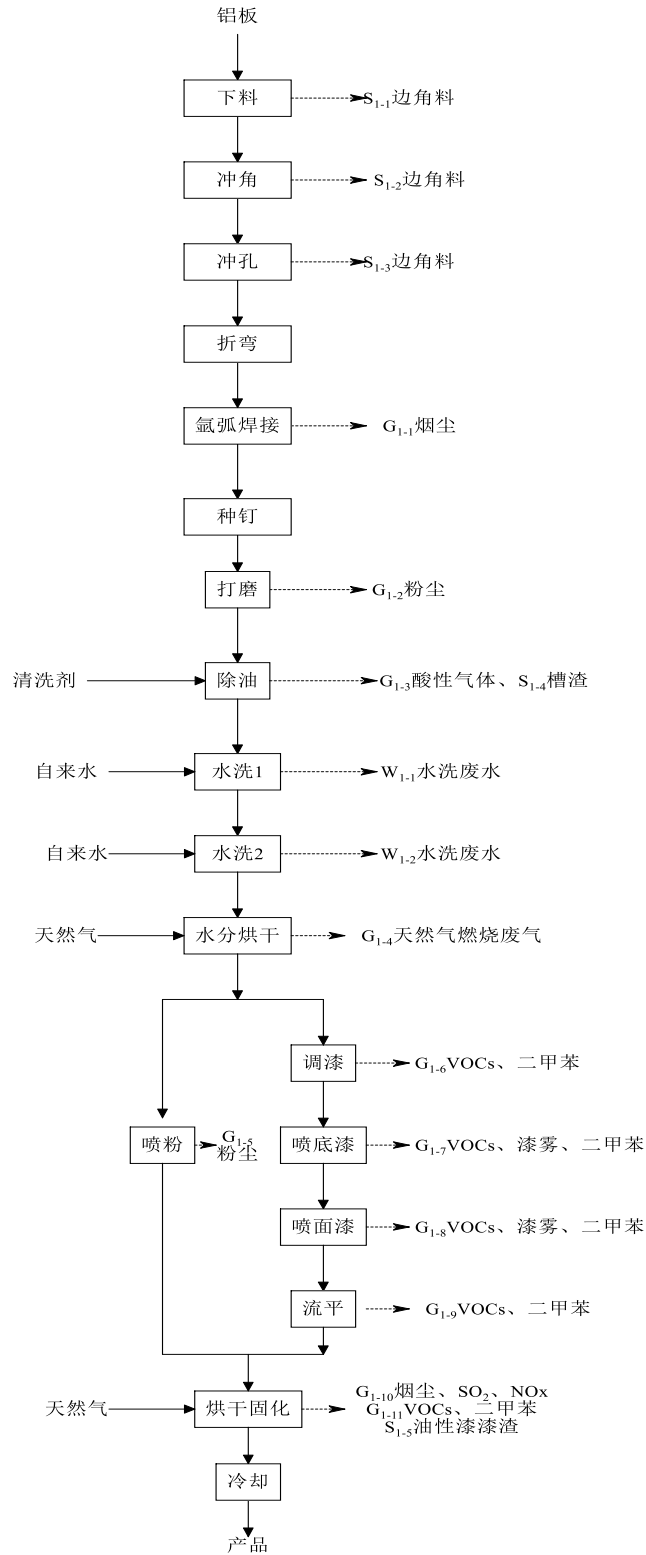


图 2-3.1 铝单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下料：利用剪板机将外购的铝板进行剪切，得到所需尺寸，便于后续加工。此过程产生边角料（S1-1），边角料收集后企业自行回收利用。

冲孔：根据订单要求，利用冲床按图纸在铝板上冲出相应的孔位，以便组装时安装角码。加工时要注意孔位间距及孔位边距是否正确。此过程产生边角料（S1-2），边角料收集后企业自行回收利用。

冲角：根据订单要求，利用冲床按图纸在铝板上开角。此过程产生边角料（S1-3），边角料收集后企业自行回收利用。

折弯：按照产品要求选择折弯模具，利用数控折弯机将铝板进行折弯处理，此环节无污染物产生。

氩弧焊接：焊接是将多个铝材零件组焊在一起，达到加工的目的或是单个铝板的边缝焊接，以增加其强度，本项目采用氩弧焊对铝单板进行焊接。焊接产生的焊接烟尘（G1-1）通过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未收集的废气通过无组织排放。

种钉：使用种钉机将空心铝钉钉入铝板。种钉后的铝板暂存，进入后续打磨处理，此环节无污染物产生。

打磨：对铝板进行打磨，将铝板表面打磨至一定粗糙度，使油漆更容易附着于铝板表面。打磨过程中会产生一些粉尘，粉尘（G1-2）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5）排放。

除油：主要用于工件表面去油污处理，采用清洗剂除油，温度为常温，时间约2min。清洗剂循环使用，收集后会产生槽渣，定期清理，槽渣（S1-4）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除油过程中产生的酸性气体（G1-3）通过碱液喷淋塔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水洗：除油后的工件采用喷淋清洗工艺，水洗时间1min。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水洗工序每天运行2.5小时，水洗产生的废水（W1-1、W1-2）进入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开发区经都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水分烘干：水洗后的铝单板进入烘干炉通过热风烘干水分，烘干温度约100度，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天然气燃烧废气（G1-4）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

喷粉：项目铝单板经过表面处理后进行喷塑粉处理，本项目采用静电粉末喷涂，喷塑粉在喷粉房中进行，塑粉粉末在供粉器中与空气混合后被送入喷粉枪，将高压静电生

器产生的高压电压接到喷粉枪内部或前端，粉末在喷粉枪的内部或出口处被带上电荷，在气力和静电力的共同作用下，粉末粒子定向喷涂到待涂工件上，同时也可吸附到工件背面，当附着在工件上的粉末超过一定厚度时，则发生静电相斥，后来的粉末就不易再被吸附到工件表面，使工件表面达到均匀的膜厚。喷粉过程产生的粉尘（G1-5）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调漆：项目使用稀释剂对油漆（底漆、面漆）进行调试。油漆与稀释剂比例为5:1。将稀释剂倒入油漆桶中并进行搅拌混匀，混匀后的油漆（底漆、面漆）静置 2min后盖上桶盖，并人工运至喷油漆（底漆、面漆）房。调漆过程在喷漆房中进行，调漆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G1-5)通过“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喷底漆：作为封闭底材的底漆涂层，其作用在于提高涂层抗渗透能力，增强对底材的保护，稳定金属表面层，加强面漆与金属表面的附着力，可以保证面漆涂层的颜色均匀性，喷底漆工序产生的废气（G1-7）通过“水帘除雾+除湿”后经“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喷面漆：面漆涂层是喷涂层关键的一层，在于提供铝材所需要的装饰颜色，使铝材外观达到设计要求，并且保护金属表面不受外界环境的侵蚀，防止紫外线穿透。大大增强抗老化能力，面漆涂层是喷涂中最厚的一层漆层。喷漆房产生的废气（G1-8）经“水帘除雾+除湿”后，经“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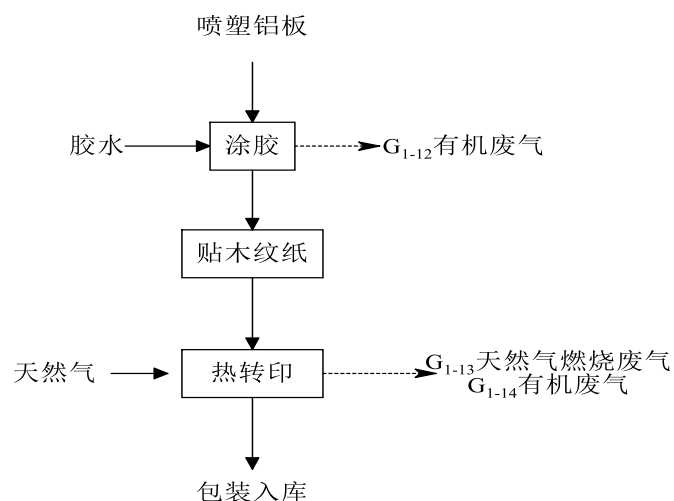
流平：喷完油漆的铝板在密闭、清洁的、有一定空气流速的隧道内运行10-15分钟，使喷涂料在铝板表面上的漆滴摊平、表干，并使溶剂挥发，流平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G1-9）经“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烘干固化：塑粉固化是指使静电吸附在工件表面的粉层，通过固化处理而转变成符合质量要求的涂膜的工序。本项目喷涂线上塑粉固化和漆膜烘干共用一座固化室，固化室由烘道炉体、燃烧机、热风循环系统和废气排放系统组成，塑粉烘干固化温度为195℃，漆面固化温度约为100℃。固化室燃料为天然气，固化过程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G1-10）通过15m（DA004）排气筒排放。烘干固化产生的有机废气（G1-11）通过“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15m高（DA003）排气筒排放，固化过程产生的

油性漆漆渣（S1-6）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冷却：待铝板冷却后得到产品。此环节无污染物产生

部分产品根据客户需求，需要贴木纹纸，木纹转印工艺流程见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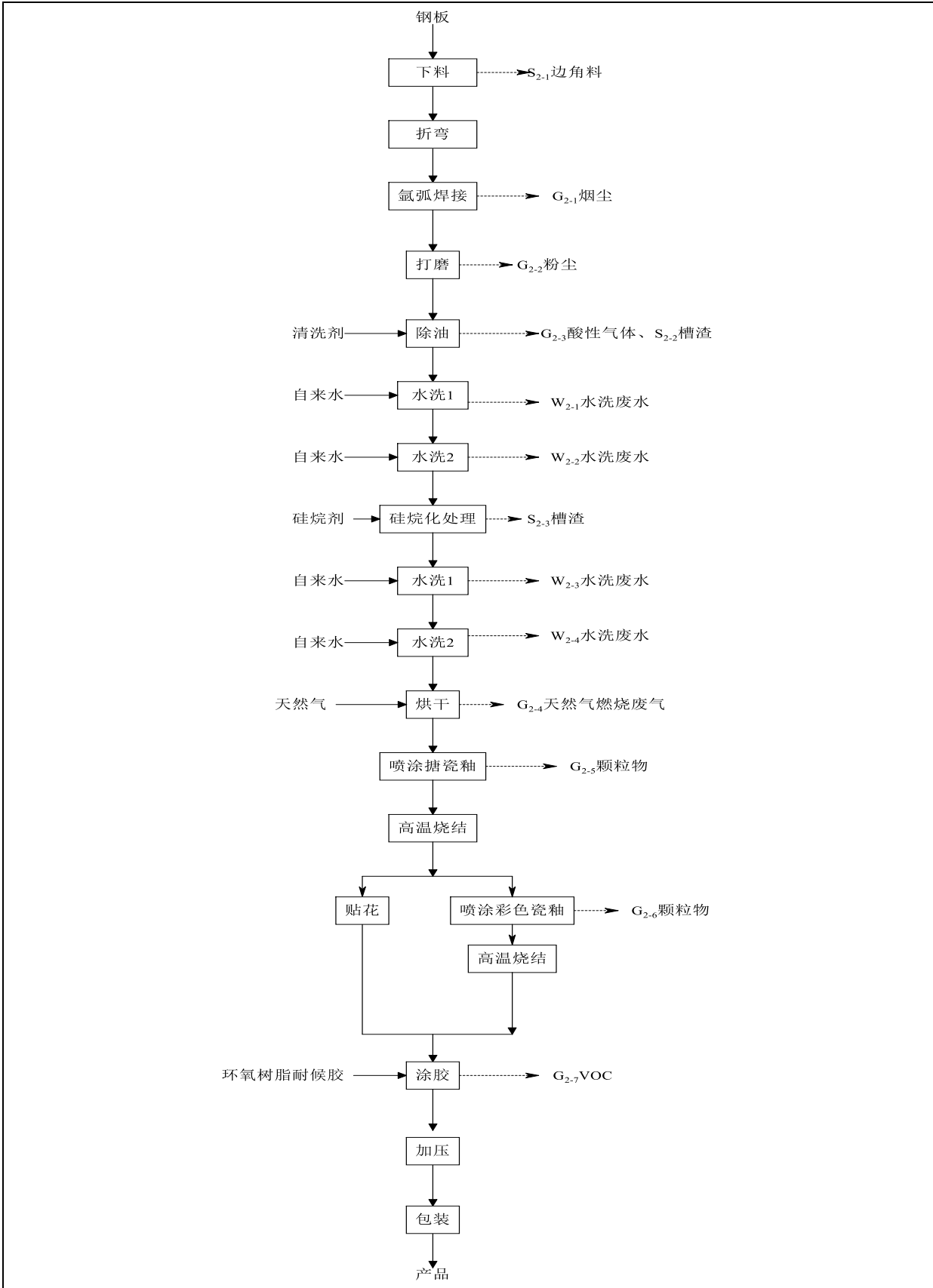


涂胶：涂胶的目的是使木纹纸胶粘于铝板表面，称取所需的环氧树脂耐候胶，手动涂至铝板表面，涂胶工序产生的（G₁₋₁₂）废气经“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贴木纹纸：将木纹纸贴至铝板表面，此环节产无污染物产生。

热转印：经过天然气燃烧加热，加热温度约150-220℃，使木纹图案与铝板紧密贴合在一起，天然气燃烧废气（G₁₋₁₃）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加热产生的有机废气（G₁₋₁₄）经“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搪瓷钢板主要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所示。



下料：利用剪板机将外购的钢板进行剪切，得到所需尺寸，便于后续加工。此过程产生边角料（S₂₋₁），边角料收集后企业自行回收利用。

折弯：按照产品要求选择折弯模具，利用数控折弯机将钢板进行折弯处理，此环节无污染物产生。

氩弧焊接：本项目采用氩弧焊对铝单板进行焊接。焊接产生的焊接烟尘（G₂₋₁）通过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未收集的废气通过无组织排放。

打磨：对钢板进行打磨，将钢板表面打磨的有一定粗糙度，主要是为了让瓷釉更容易附着在钢板表面。打磨过程中会产生一些金属粉尘（G₂₋₂），金属屑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

除油：主要用于工件表面去油污处理，采用清洗剂除油，温度为常温，时间约 2min。清洗剂循环使用，收集后会产生槽渣，定期清理，槽渣（S₂₋₂）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除油过程中产生的酸性气体（G₂₋₃）通过碱液喷淋塔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水洗：除油后的工件采用喷淋清洗工艺，水洗时间 1min。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水洗工序每天运行 2.5 小时。水洗产生的废水（W₂₋₁、W₂₋₂）进入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开发区经都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硅烷化处理：硅烷化处理是为了提高涂层与铝材之间的接合力。经过硅烷化处理的铝材，表面形成一层0.5~1.0 μ m的化学氧化膜，该膜层有许多细小的腐蚀孔。静电粉末喷涂后，涂层材料已渗入微孔中，经烘烤和固化处理，这些喷涂材料将牢牢嵌入氧化层微孔中，使涂层与基体很难拨离，从而实现喷涂材料对铝材的长期保护。将工件浸泡在硅烷槽内，浸泡时间为2min，温度为常温。硅烷化处理槽需定期清理槽渣，槽渣（S₂₋₃）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水洗：除油后的工件采用喷淋清洗工艺，采用喷淋式水洗，水洗时间 1min。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水洗工序每天运行 2.5 小时。水洗产生的废水（W₂₋₃、W₂₋₄）进入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开发区经都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水分烘干：水洗后的钢板进入烘干固化炉通过热风烘干水分，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烘干温度约 100 $^{\circ}$ C。天然气燃烧废气（G₂₋₄）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喷涂搪瓷釉：钢板板经过表面处理后进行喷涂搪瓷处理，本项目采用静电底釉喷涂，喷涂过程在喷瓷房中进行，喷涂过程产生的粉尘（G₂₋₅）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高温烧结：喷釉后铝板送入烧结电炉进行烧结处理，使釉料之间发生粘结，烧结电炉以电为能源，烧结温度：600-700℃，此环节不产生污染物。

喷涂彩色瓷釉：根据订单需求，部分产品需要喷涂彩色瓷釉，铝板重新进入喷瓷房进行静电喷涂，喷涂过程产生的粉尘（G₂₋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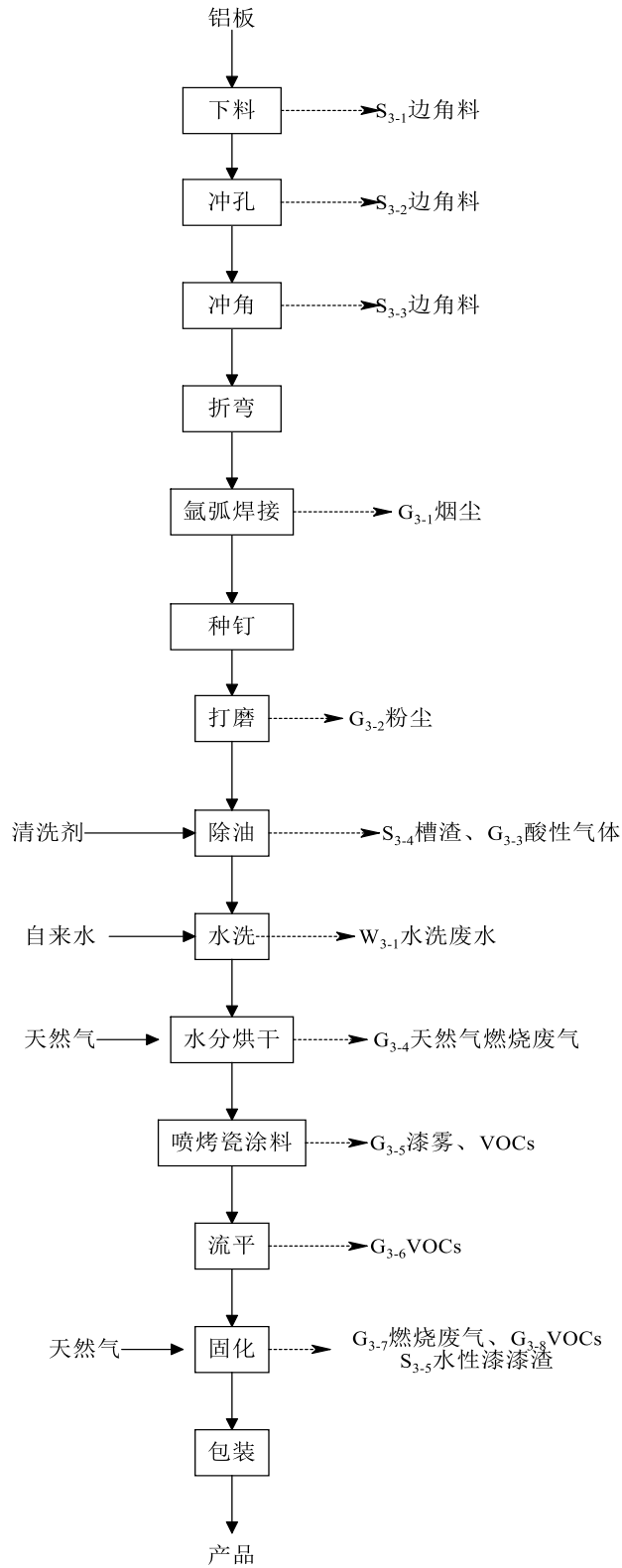
高温烧结：喷涂彩釉后铝板送入烧结电炉进行烧结处理，使釉料粉末之间发生粘结，烧结电炉以电为能源，烧结温度：600-700℃，此环节不产生污染物。

贴花：无需喷涂彩色瓷釉的铝板进行贴花处理，采用人工贴花方式进行贴花，此环节无污染物产生。

涂胶：搪瓷后钢板进入复合工段，称取所需的环氧树脂耐候胶，手动涂至搪瓷钢板背面，胶水厚度为0.5mm，涂胶工序产生的（G₂₋₇）废气经“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加压：为使钢板间胶黏更充分，使用压板台施加压力保持8小时，复合后最后包装入库，此环节无污染物产生。

烤瓷铝板主要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所示。



注：G 代表废气、S 代表固体废物、W 代表废水

下料：利用剪板机将外购的铝板进行剪切，得到所需尺寸，便于后续加工。此过程产生少量边角料（S₃₋₁），边角料收集后企业自行回收利用。

冲孔：根据订单要求，利用冲床按图纸在铝板上冲出相应的孔位，以便组装时安装角码。加工时要注意孔位间距及孔位边距是否正确。此过程产生少量边角料（S₃₋₂），边角料收集后企业自行回收利用。

冲角：根据订单要求，利用冲床按图纸在铝板上开角。此过程产生边角料（S₃₋₃），边角料收集后企业自行回收利用。

折弯：按照产品要求选择折弯模具，利用数控折弯机将铝板进行折弯处理，此环节无污染物产生。

氩弧焊接：本项目采用氩弧焊对铝单板进行焊接。焊接产生的焊接烟尘（G₃₋₁）通过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未收集的废气通过无组织排放。

种钉：使用种钉机将空心铝钉钉入铝板。种钉后的铝板暂存，进入后续表面处理，此环节无污染物产生。

打磨：对铝板进行打磨，将铝板表面打磨的有一定粗糙度，使油漆更容易附着在铝板表面。打磨过程中会产生一些粉尘（G₃₋₂），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除油：主要用于工件表面去油污处理，采用清洗剂除油，温度为常温，时间约 2min。清洗剂循环使用，收集后会产生槽渣，定期清理，槽渣（S₃₋₄）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除油过程中产生的酸性气体（G₃₋₃）通过碱液喷淋塔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水洗：除油后的工件采用喷淋清洗工艺，水洗时间 1min。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水洗工序每天运行 2.5 小时，水洗产生的废水（W₃₋₁）进入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开发区经都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水分烘干：水洗后的铝单板进入烘干固化炉通过热风烘干水分，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烘干温度约 100°C，天然气燃烧废气（G₃₋₄）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喷烤瓷涂料：项目铝单板经过表面处理后进行喷漆处理，烤瓷喷涂仅喷涂一道面漆，在喷漆房中进行，喷涂厚度为30μm，喷涂采用水性烤瓷涂料喷涂。喷涂过程产生的废

气（G₃₋₅）通过“水帘除雾+除湿”后，经“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流平：喷完烤瓷涂料的铝板在密闭、清洁的、有一定空气流速的隧道内运行 10-15 分钟，使喷涂料在铝板表面上的漆滴摊平、表干，并使溶剂挥发，流平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G₃₋₆）经“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固化：喷漆后对工件进行烘干，使漆面固化，用天然气燃烧的固化炉产生的热风循环系统烘干固化，固化温度60-70℃，固化时间约20min。烘干过程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G₃₋₇）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固化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G₃₋₈）通过“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固化过程会产生水性漆漆渣（S₃₋₅），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水性漆漆渣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对其进行固废类别鉴定，鉴定前建设单位对水性漆漆渣按照危废管理，鉴定后，若属于危险废物，则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若为一般固废，则交由一般固废单位处置。

2、验收阶段生产工艺流程

项目工艺基本与环评阶段一致，无变动。搪瓷钢板工段未建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间的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地面冲洗废水、水洗废水、水帘废水、喷淋废水，本项目水帘废水经“絮凝沉淀+fenton氧化”预处理后，与综合废水进入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达到开发区经都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开发区经都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长溪河。

表 3-1 废水治理设施及去向

序号	废水类别	处理设施及去向
1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开发区管网排入经都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溪河。
2	地面冲洗废水、水洗废水、水帘废水、喷淋废水	生产废水经“絮凝沉淀+fenton 氧化”预处理后，与综合废水进入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达到开发区经都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开发区经都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长溪河

(1) 生活污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开发区管网排入郎溪经济开发区西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钟桥河。



图 3-1.1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 生产废水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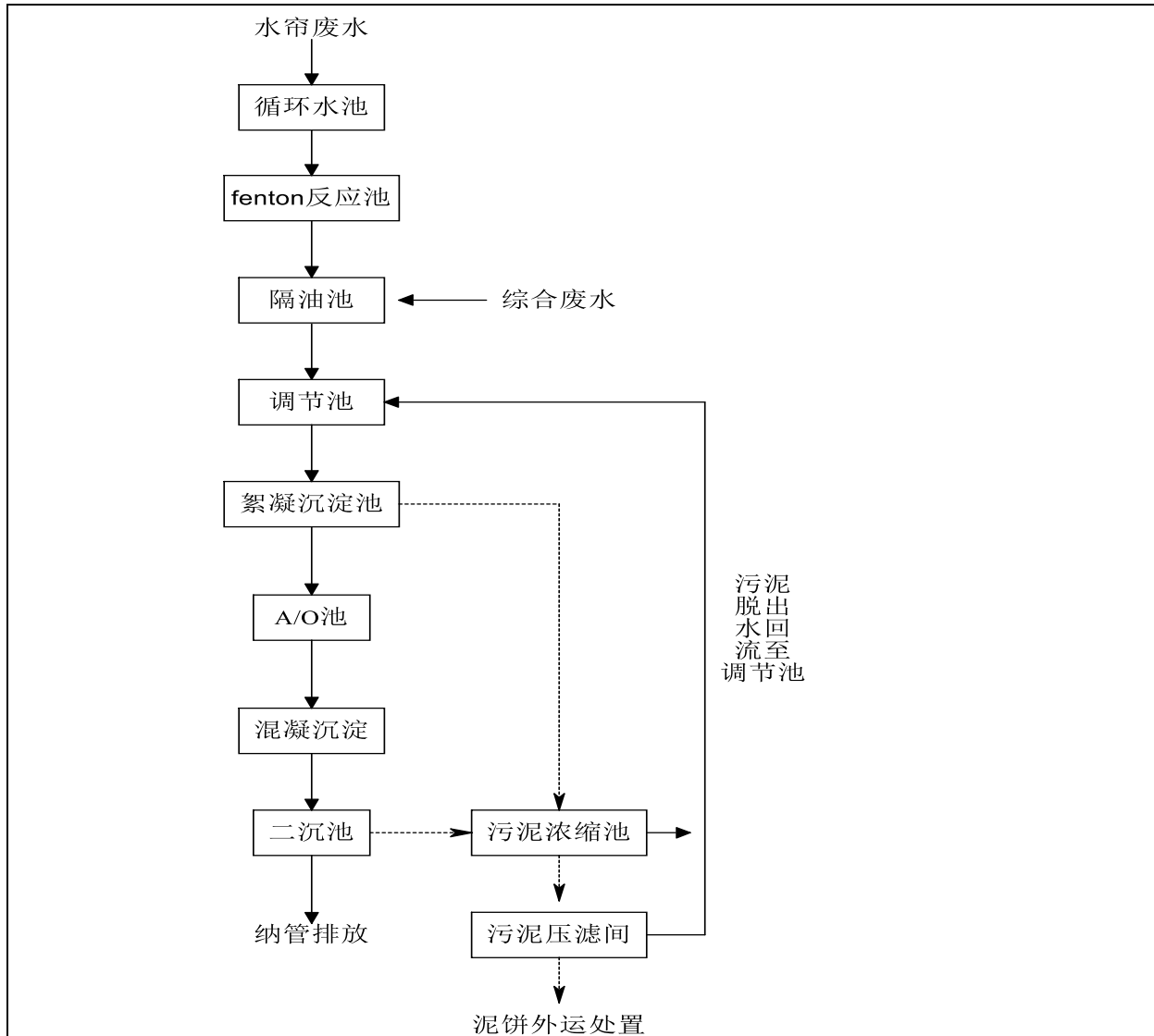


图 3-1.2 厂区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

综合废水首先通过隔油池分离废水中的石油类浮油后，进入调节池，均化水质、稳定流量，出水自流至铝盐絮凝沉淀池，通过控制废水的pH，并加入一定量的化学药剂，使废水中的负离子等无机污染物形成难溶物沉淀分离。化学沉淀池出水自流至A/O生化池，并通过生物降解和反硝化去除废水中的COD和氮素。好氧池出水经二沉池沉降分离，污泥大部分回流至A池，二沉池上清液经絮凝沉淀池进一步去除废水中剩余的SS、非溶解性COD等，出水达标纳管排放。

2、废气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结合原环评及本次改动后实际内容分析，安徽金月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

平方米铝单板、烤瓷铝板项目调漆、喷漆、流平、固化、涂胶和热转印环节的污染防治措施在环评阶段采用单套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建设阶段单个喷漆房调整为三个喷漆房，原有措施单套的收集效率及处理效率较低，无法达到环评设计时的处理效率。经企业与设备设计方沟通，由原有一套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变为三套“喷淋+初效、中效吸附+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并对喷漆工段进行分段收集、分段处理、分段排放，优化了设备的处理效率，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量，具体变化如下

表 3-2 污染治理设施一览表

工序		污染物	原环评	实际建设	备注
焊接工序	氩弧焊接	颗粒物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不变
打磨工艺	角磨、抛光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	不变
预脱脂、脱脂工序	酸洗	氟化物、硫酸雾	脱脂槽侧吸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碱液喷淋塔处理	通过半密闭微负压收集后，经过碱液喷淋塔处理	不变
			脱脂槽侧吸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碱液喷淋塔处理	通过半密闭微负压收集后，经过碱液喷淋塔处理	不变
喷漆工序	调漆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调漆、喷漆、流平、固化、调胶工艺共用一套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1根排气筒排放	底漆喷漆废气与经过滤芯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的喷粉废气通过一套“喷淋+初效、中效吸附+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排气筒排放；面漆喷漆废气通过一套“喷淋+初效、中效吸附+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排气筒排放；固化、烘干与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一套“喷淋+初效、中效吸附+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排气筒排放	对喷漆工艺进行分段收集，分段处理，分段排放，增加两套处理设备，提升处理效率
	喷漆				
	流平				
	天然气燃烧				

涂胶、热转印工序	涂胶、热转印	非甲烷总烃	与喷漆、调漆、流平、烘干废气共同通过一套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1 根排气筒排放	与面漆喷漆废气合并通过一套“喷淋+初效、中效吸附+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排气筒排放	提升处理效率
喷粉工序	喷粉	颗粒物	密闭喷粉房收集后经滤芯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密闭喷粉房收集后经滤芯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再通过“喷淋+初效、中效吸附+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与底漆废气排气筒合并排放	提升处理效率,减少 1 根排气筒
	固化	非甲烷总烃	与喷漆、调漆、流平、烘干废气共同通过一套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1 根排气筒排放	与烘干废气共同通过一套“喷淋+初效、中效吸附+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与烘干废气排气筒合并排放	提升处理效率
天然气燃烧工序	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单独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与烘干、固化废气共同通过一套“喷淋+初效、中效吸附+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与烘干废气排气筒合并排放	无变化

3、噪声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来源于噪声污染主要来自各类机械设备和风机等噪声,声源强度不高,属中低频稳态,项目单位采取以下噪声治理措施:

①现场风机进出风口与通风管道采取软管连接的方式,并将风机封闭在通风机间内,减轻对作业场所环境的影响;

②风机利用围护结构隔声;

③管理方面:加强生产设备的维修、维护,确保生产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尽量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运行,尽量让高噪声设备错时,运车间个别工作岗位应按照劳动保护的有关要求个人防护,如佩戴耳塞、耳罩等防噪声用品。

4、固废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边角料、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

企业职工日常活动中产生的生活垃圾；项目活性炭脱附后循环使用，当活性炭吸附脱附达一定次数后，活性炭就会失活，形成废活性炭；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到的原辅材料的废包装材料，主要为包装袋和纸箱等，使用后产生废包装材料；项目加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边角料。

(1)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2) 废边角料暂存于厂区内一般固废仓库，定期外售。

(3) 废活性炭、漆渣、槽渣、废活性炭暂存于厂区内危废间，交由郎溪弘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经过分类收集和妥善处理，能够做到零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固体废物处理措施详见下表：

表 3-2 固体废弃物产生和排放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	垃圾桶储存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15
2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其它废物	900-039-49	袋装储存	交由郎溪弘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5.9
3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	331-001-99	/	外售给生产厂商回收利用	2
4	边角料	一般固废	/	331-001-99	袋装	企业自行回收利用	87
5	油性漆渣	危险废物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900-252-12	袋装储存	交由郎溪弘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0.38
6	水性漆渣	/	/	/	袋装储存		0.69
7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尘	一般固废	/	331-001-66	袋装	委托一般固废单位处置	0.005
8	槽渣	危险废物	HW17 表	336-064-17	桶装储	交由郎溪	1.5

				面处理 废物		存	弘文环保 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9	布袋除尘 器收尘	一般固废	/	331-001-66	袋装	委托一般 固废单位 处置	13.8	
10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HW49 其 它废物	900-041-49	/	交由郎溪 弘文环保 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0.2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强化生态环境保障和服务助力稳经济若干措施的通知》（皖环发【2022】34号），本项目位于安徽郎溪经济开发区十字园区，用地属于工业用地（见附图4），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C3359），虽不属于开发区主导产业，但也不属于开发区禁止入区的行业。因此项目建设与《安徽郎溪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9-2030）》不冲突。

2、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属其他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C3359），对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9年第29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本项目不属于其中淘汰类和限制类范畴，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安徽金月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平方米铝单板、搪瓷钢板、烤瓷铝板项目于2021年9月6日经郎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表（项目代码：2109-341821-04-01-328406）。

因此，本次技改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安徽省的相关产业政策。

3、规划符合性及选址合理性

根据《安徽郎溪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9-2030年）》，本项目厂址位于郎溪经济开发区，郎溪经济开发区分为北片和南片，北片包含有主园、梅渚园、新发园和定埠港；南片则为十字园。主园重点发展高端装备制造、电力电子、新材料和大健康产业，兼顾现代服务业；十字园重点发展纺织新材料、绿色食品和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梅渚园定位为主园的拓展区和延伸区，应积极与主园融为一体，实现基础设施共享，服务配套依赖主园及梅渚镇区；新发园定位为开发区的原材料基地，服务配套依赖主园及新发镇区；定埠港口物流园重点培育装配式建筑等临港制造和金属加工整理配送等临港物流。本项目为C3484机械零部件加工、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属于主导产业中的智能制造业，属于允许入园行业，符合《安徽郎溪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9-2030年）》

要求。

本项目位于安徽郎溪经济开发区十字园区，用地属于工业用地，周边无相邻的居住用地。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要求在项目环境防护距离以内不得规划建设医院、学校、居住区以及食品企业等环境敏感目标。选址为工业用地，项目选址符合安徽郎溪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要求。

4、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污染物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年平均浓度、CO 日平均浓度、O₃ 日最 8h 平均浓度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为达标区。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二甲苯、硫酸雾、氟化物，评价区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明，该地区的二甲苯、硫酸雾、氟化物监测浓度未超标；本项目的废气经处理达标后外排，不会降低现有的环境质量。整体来讲，评价区内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区域内的地表水长溪河环境现状数据指标 pH、色度、化学需氧量（COD）、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悬浮物（SS）、氨氮、总氮、总磷、硫化物、苯胺类、六价铬、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要求，水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项目区环境噪声监测点昼间、夜间等效声级均满足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3 类标准，评价结果表明项目区的声环境质量良好。

5、营运期环境影响结论

(1)地表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经都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纳管至经都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尾水排入长溪河。

(2)大气环境影响

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中相关限值标准；非甲烷总烃厂区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的排放限值。

(3)声环境影响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类机械设备和风机等，声源强度不高，属中低频稳态噪声，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因此，本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影响

本项目营运期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边角料、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企业职工日常活动中产生的生活垃圾；项目活性炭脱附后循环使用，当活性炭吸附脱附达一定次数后，活性炭就会失活，形成废活性炭；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到的原辅材料的废包装材料，主要为包装袋和纸箱等，使用后产生废包装材料；项目加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边角料。

（1）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2）废边角料暂存于厂区内一般固废仓库，定期外售。

废活性炭、漆渣、槽渣、废活性炭暂存于厂区内危废间，交由郎溪弘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6、总量控制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基本思路》，“十三五”期间总量控制污染物共八项：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烟（粉）尘、VOCs、总氮、总磷（重点区域和行业）：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经厂内预处理后排入开发区经都污水处理厂处理，COD 最终排放量为 0.198t/a，氨氮最终排放量为 0.02t/a，最终环境排放量纳入开发区经都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中，本项目不再单独申请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因此无需申请废水排污总量。

(2) 废气

本项目新增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441t/a，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394t/a，二氧化硫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1t/a，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655t/a。因此，总量控制指标为工业烟（粉）尘 0.441t/a、VOCs 0.394t/a。

7、环境管理

(1) 环境管理原则

项目建成运营后，应将环境管理纳入日常管理中，根据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和企业自身特点，制定环境管理的具体内容。环境管理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①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的各项政策、法律、法规。
- ②正确处理发展生产和保护环境的关系，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统一起来。

(2) 环境管理内容

①加强环境管理，提高员工环保意识，设置专人负责环保，确保各项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②加强员工的培训工作及安全生产教育，做好宣传工作，避免意外事故发生。

③做好厂区及周围的绿化工作，净化空气，美化环境。

④落实环保资金，确保污染得到有效控制。

⑤应保持车间的通风环境，以便操作工人有良好的工作环境。

⑥关心并积极听取可能受项目环境影响的附近人员、单位的反映，定期向项目最高管理者和当地环保部门汇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情况，同时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遵守有关环境法律、法规，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相统一。

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当地规划要求。项目所在区大气、地表水以及噪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在优化的污染防治措施实施后，本项目废水、废气和噪声可稳定达标排放，固废可得到妥善处置，本项目排放的各种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均较小。因此，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郎环函〔2023〕10号

关于安徽金月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平方米铝单板、搪瓷钢板、烤瓷铝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徽金月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安徽金月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平方米铝单板、搪瓷钢板、烤瓷铝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申请悉(以下简称《报告表》)。经专家技术审查及我局集体审议，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郎溪经济开发区十字园区，拟投资21500万元，嫁接安徽祝成动力机械有限公司50亩存量土地，新建厂房及行附属建筑，年产铝单板、搪瓷钢板、烤瓷铝板 100 万平方米。二、项目业经郎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备案(2021)75号文立项，需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和措施。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你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要求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水帘废水经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地面冲洗废水、水洗废水、喷淋废水进入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达标后接管经都污水处理厂。

(二)按要求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不得使用高 VOCs 含量的物料，强化废气的收集处理和治理设施有效安全运行，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喷粉、喷釉粉尘在密闭喷粉房经自带的滤芯回收系统处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酸性废气收集经碱液喷淋塔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喷漆房废气经“水帘除雾+除湿”后与固化、涂胶、热转印废气经“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设施处理，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打粉尘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高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设置移动式除尘设备收集处理。生产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要求。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应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的要求 VOCs厂内浓度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三)按要求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取减振、消声、隔声降噪等措施，减少

噪声对外界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及周边声环境功能区达标。

(四)按要求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分类收集、贮存，分质处置的原则，认真落实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和处置工作依法严格落实危险废物全过程规范化管理的各项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相应标准要求

(五)强化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按要求加强运输、贮存、生产等环节风险防范措施，防范污染事件发生。你公司须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及预警体系，配备相应的应急设施和物资。依法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风险防控工作纳入项目“三同时”管理。

(六)按要求做好分区防渗，规范设置排污口、事故池和固废(含危废)暂存场所。

(七)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不得超过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控制指标完成情况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

(八)项目在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申领排污许可证，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的，根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有关规定，你单位不得出具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意见。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照关规定自主组织竣工环保验收，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六、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报告表》进行项目建设，未经我局批准，不得擅自变更，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重新报批本项目的环评文件。

七、请宣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郎溪县大队负责该项目“三同时”

执行情况的监督及日常监管工作。

2023年2月8日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与项目实际落实情况对比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文要求	落实情况
1	<p>按要求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水帘废水经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地面冲洗废水、水洗废水、喷淋废水进入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达标后接管经都污水处理厂。</p>	<p>已落实</p> <p>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经都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纳管至经都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尾水排入长溪河</p>
2	<p>按要求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不得使用高 VOCs 含量的物料，强化废气的收集处理和治理设施有效安全运行，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p> <p>喷粉、喷釉粉尘在密闭喷粉房经自带的滤芯回收系统处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酸性废气收集经碱液喷淋塔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喷漆房废气经“水帘除雾+除湿”后与固化、涂胶、热转印废气经“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设施处理，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打粉尘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高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设置移动式除尘设备收集处理。生产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要求。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应满足《工业炉密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的要求VOCs厂内浓度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p>	<p>已落实</p> <p>本项目使用原辅材料属于低 VOCs 含量产品，焊接烟尘通过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未收集的废气通过无组织排放；喷粉产生的粉尘在密闭喷粉房收集后经滤芯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底漆喷漆废气排气筒（DA003）排放；酸性气体通过脱脂槽侧吸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碱液喷淋塔处理，最终由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底漆喷漆房、喷粉产生废气经水帘除雾后经过一套“喷淋+初效、中效吸附+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p> <p>面漆喷漆房、涂胶、热转印产生废气经水帘除雾后经过一套“喷淋+初效、中效吸附+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p> <p>烘干、固化产生废气经过一套“喷淋+初效、中效吸附+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p> <p>天然气燃烧废气依托烘干、固化废气配其他（DA005）排放；打磨产生的粉尘由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p>
3	<p>按要求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取减振、消声、</p>	<p>已落实</p>

	隔声降噪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外界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及周边声环境功能区达标。	项目采取隔音厂房措施，减少噪声对外界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及周边声环境功能区达标。
4	<p>按要求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分类收集、贮存，分质处置的原则，认真落实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和处置工作。依法严格落实危险废物全过程规范化管理的各项要求。</p> <p>一般工业固废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相应标准要求。</p>	<p>已落实</p> <p>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边角料、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p> <p>企业职工日常活动中产生的生活垃圾；项目活性炭脱附后循环使用，当活性炭吸附脱附达一定次数后，活性炭就会失活，形成废活性炭；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到的原辅材料的废包装材料，主要为包装袋和纸箱等，使用后产生废包装材料；项目加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边角料。</p> <p>(1)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p> <p>(2)废边角料暂存于厂区内一般固废仓库，定期外售。</p> <p>废活性炭、漆渣、槽渣、废活性炭暂存于厂区内危废间，交由郎溪弘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p>
5	强化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按要求加强运输、贮存、生产等环节风险防范措施，防范污染事件发生。你公司须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及预警体系，配备相应的应急设施和物资。	<p>已落实</p> <p>已进行风险防范措施：采购应急物质、并编制应急预案</p>
6	按要求做好分区防渗，规范设置排污口、事故池和固废(含危废)暂存场所	<p>已落实</p> <p>设有事故池和固废、危废暂存间</p>
7	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不得超过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总量控制指标完成情况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	<p>已落实</p> <p>本项目新增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0.441t/a，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量为0.394t/a，二氧化硫有组织排放量为0.001t/a，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量为0.655t/a。项目验收阶段颗粒物的排放量为0.0252t/a；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0.02025t/a；二甲苯的排放量为0.00001125t/a；</p>
8	项目在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p>已落实</p>

五、公司环境管理体系、制度、机构建设情况

为认真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与行政规章，做好环保工作，项目由企业主要负责人负责环境管理，包括对废水、废气和废弃物的管理，确保各项环保工作的正常开展；

保管新建项目的所有设备、工艺及各项技术资料，方便日常使用和查询。建立相关环境管理制度。

六、环保设施建设管理及运行维护情况

自投运至今，制定相关操作规程，所有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缺少环保设施的运行记录。环境保护档案有专门的场所存放，有专人管理，基本做到归档及时，从立项、环评、到试运行期间，本项目与环境保护有关的文件、资料、图纸等基本齐全。

七、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

项目未设置专门环境监测实验室，目前委托第三方进行日常监测。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及依据

名称	废水检测依据	检出限	主要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pH 值	HJ 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测定范围 0~14	PHBJ-260F 便携式 pH 计	SCDYQ028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mg/L	ZDXJ-12A COD 智能消解器	SCDYQ108
			ZDXJ-12A COD 智能消解器	SCDYQ107
悬浮物	GB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4mg/L	LC-FA2004 电子天平	SCDYQ031
			DHG-9070A 电热鼓风干燥箱	SCDYQ036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0.5mg/L	JPSJ-605F 溶解氧测定仪	SCDYQ111
			LRH-250 生化培养箱	SCDYQ043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TU-1810 紫外分光光度计	SCDYQ024
氟化物	HJ 488-2009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氟试剂分光光度计	0.02mg/L	TU-1810 紫外分光光度计	SCDYQ02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GB 7494-1987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0.05mg/L LAS	TU-1810 紫外分光光度计	SCDYQ024
*石油类	HJ 637-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6mg/L	OIL460 型红外分光测油仪	—
名称	废气检测依据	检出限	主要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总悬浮颗粒物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7 μ g/m ³	ZDHC-6000 恒温恒湿箱	SCDYQ041

			ES1055A 电子天平	SCDYQ042
颗粒物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 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	20mg/m ³	ZDHC-6000 恒温恒湿箱	SCDYQ041
			ES1055A 电子天平	SCDYQ042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mg/m ³	ZDHC-6000 恒温恒湿箱	SCDYQ041
			ES1055A 电子天平	SCDYQ042
以下空白				
备注	本次检测中，*石油类为分包数据，*石油类数据来自于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计量认证证书编号为：231212050704，分包报告编号为：SCD20240426338。			
名称	废气检测依据	检出限	主要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无组织 0.07mg/m ³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SCDYQ035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有组织 0.07mg/m ³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SCDYQ035
苯系物	HJ 584-2010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1.5x10 ⁻³ mg/m ³	GC9790Plus 气相色谱仪	SCDYQ034
硫酸雾	HJ 544-2016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有组织 0.2 mg/m ³	CIC-D100 离子色谱仪	SCDYQ033
		无组织 0.005mg/m ³	CIC-D100 离子色谱仪	SCDYQ033
氮氧化物	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3mg/m ³	崂应 3012H-D 型自动烟尘测试仪	SCDYQ011
二氧化硫	HJ 57-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3mg/m ³	崂应 3012H-D 型自动烟尘测试仪	SCDYQ011
氟化物	HJ/T 67-2001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0.06mg/m ³	PXSJ-216F 离子计	SCDYQ040
名称	噪声检测依据	检出限	主要检测仪	仪器编号

			器	
工业企业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HS5660C 型 精密噪声频 谱分析仪	SCDYQ016
			HS6020A 型 噪声校准仪	SCDYQ017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有组织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定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排放的污染物浓度在监测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无组织排放监测部分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进行样品采集、运输、分析，采样仪器及试验室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采样人员采样时间同时记录气象参数和周围的环境情况；采样结束后及时送交试验室，检查样品并做好交接记录。

表 5-2 废气监测措施一览表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项目	设定情况	显示情况	误差 (%)	允许误差 (10%)	是否符合要求
ZDHC-6000 恒温恒湿箱	流量	110L/min	104.2L/min	3.8	±10	是
		220ml/min	215.6ml/min	2	±10	是
		700ml/min	650.9ml/min	7	±10	是
		220ml/min	209.4ml/min	4.8	±10	是
		700ml/min	696.1ml/min	0.6	±10	是

3、噪声监测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仪器为HS6020A型噪声校准仪、HS5660C型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仪器使用前、后均经A声级校准器检验，误差确保在±0.5分贝以内。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A)，若大于0.5dB(A)测试数据无效。

表 5-3 噪声监测措施一览表

项目	日期	测量前 校准值	测量后 校准值	示值偏差	标准值	是否符合 要求
噪声	2024.4.9	94.0dB(A)	93.8dB(A)	0.2dB(A)	±0.5	是
	2024.4.10	94.0dB(A)	93.8dB(A)	0.2dB(A)	dB(A)	是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中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水和废水部分）》《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列的采样平行样和平行样；试验室分析过程采取自控平行、空白加标和标准物质的测定，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表 5-4 水质监测措施一览表

项目	样品数量	采样平行样	全程序空白	实验室平 行	空白加样	质控样	质控率 (%)
SS	8	0	2	0	0	0	25
COD	8	2	2	2	1	1	100
氨氮	8	2	2	2	1	1	100
BOD5	8	2	0	2	2	0	75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

本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频次见表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频次一览表

序号	废水排放口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4批/天，连续监测2天	经都水务接管标准
2	DW002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氟化物、LAS、石油类		

2、废气监测

(1)有组织废气监测

表 6-2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项目、点位、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DA001 打磨废气排放口	进口	颗粒物	3次/天，共2天	/
		出口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中相关要求
2	DA002 底漆喷漆废气排放口	进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
		出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中相关要求
3	DA003 面漆喷漆废气排放口	进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
		出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中相关要求
4	DA004 固化、烘干废气排放口	进口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
		出口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中相关要求
5	DA005 酸	进口	硫酸雾、氟化物		/

	洗废气排放口	出口	硫酸雾、氟化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中表2中相关要求
--	--------	----	---------	--	---

(2)无组织废气监测

表 6-3 无组织废气排放源监测点位、频次及监测因子一览表

废气检测				
序号	检测点布置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执行标准
1	厂区北侧 1○、厂区西侧 2○、 厂区南侧 3○、厂区东侧 4○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硫酸雾	4 批/天, 连续监测 2 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 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	厂区内 5○	非甲烷总烃		

3、噪声监测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频次见表6-4。

表 6-4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频次一览表

噪声检测				
序号	地点	噪声类别	频次	执行标准
1	项目区东侧1▲	厂界噪声	昼夜各一次, 1次/天, 连续监测2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项目区南侧2▲	厂界噪声		
3	项目区西侧3▲	厂界噪声		
4	项目区北侧4▲	厂界噪声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安徽金月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平方米铝单板、搪瓷钢板、烤瓷铝板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工作于 2024 年 04 月 24 日-25 日进行。根据有关规定，为保证监测结果能正确反映企业正常生产时污染物实际排放状况，监测期间对企业的生产负荷进行现场核查，核查结果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环保验收监测要求。

表 7-1 生产工况一览表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万 m ² /年)	年运行时间(天)	环评设计日生产能力(万 m ² /天)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万 m ² /天)	
				2024.04.24	2024.04.25
铝单板	50	300	1.67	1.2	1.2
烤瓷铝板	25	300	0.83	0.62	0.60
生产负荷(%)				71	70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表可知，两日生产工况分别为 71%、70%，满足验收监测条件。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废水监测数据见表7.2。

表 7-2 全厂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04.24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1★				平均值	接管限值	是否达标
样品状态		无色、不透明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1 (22.3°C)	7.2 (22.5°C)	7.1 (22.7°C)	7.2 (23.2°C)		/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40	44	45	44		/	
悬浮物	mg/L	51	55	53	51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6	1.7	1.8	1.7		/	
氨氮	mg/L	0.403	0.537	0.552	0.507		/	
氟化物	mg/L	<0.02	<0.02	<0.02	<0.0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26	0.023	0.023	0.021			
石油类	mg/L	2.82	2.82	2.50	2.52			
采样日期: 2024.04.25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1★				平均值	接管限值	是否达标
样品状态		微浑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2 (20.3°C)	7.1 (20.6°C)	7.1 (20.1°C)	7.2 (21.3°C)		/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47	42	40	38		/	
悬浮物	mg/L	42	48	41	44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5	1.6	1.7	1.7		/	
氨氮	mg/L	0.761	0.836	0.791	0.881		/	
氟化物	mg/L	<0.02	<0.02	<0.02	<0.0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21	0.026	0.026	0.023			
石油类	mg/L	2.91	2.89	3.04	3.04			
采样日期: 2024.04.24		生活污水排口 2★				平均值	接管限值	是否达标
样品状态		无色、不透明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3 (22.2°C)	7.3 (22.4°C)	7.4 (22.6°C)	7.3 (23.1°C)		/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91	188	184	188		/	

悬浮物	mg/L	64	63	60	61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9	5.4	5.5	5.1		/	
氨氮	mg/L	14.8	14.0	13.9	14.6		/	
采样日期: 2024.04.25		生活污水排口 2★				平均值	接管限值	是否达标
样品状态		微浑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4 (21.5°C)	7.3 (21.4°C)	7.3 (19.2°C)	7.4 (18.2°C)		/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85	183	179	192		/	
悬浮物	mg/L	40	39	43	41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5	5.2	5.1	5.9		/	
氨氮	mg/L	13.7	13.5	13.4	13.8		/	

根据表7-2监测结果可知: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因子 (pH、SS、COD、BOD₅、氨氮)、生产废水排放口污染因子 (pH、SS、COD、BOD₅、氨氮、氟化物、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于2024年4月25日到26日监测日均浓度均能够满足经都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

(1)有组织

验收监测期间, 厂区排气筒进出口监测数据详见下列表。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处理设施			-						最大值	是否达标
采样点位	项目名称	单位	采样日期							
			2024.04.24			2024.04.2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打磨废气进口 6⑥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1963						/	/
	测点排气温度	°C	22.4	23.1	23.9	20.1	20.9	20.6	/	/
	测点排气速度	m/s	12.79	13.88	13.56	13.03	12.70	13.94	/	/
	标态排气量	m ³ /h	8318	9005	8774	8505	8264	9074	/	/
	颗粒物	mg/m ³	479.4	519.4	507.8	477.4	490.2	509.9	519.4	/
	排放速	kg/h	3.988	519.4	4.455	4.060	4.051	4.627	519.4	/

	率										
处理设施		-								最大值	是否达标
采样 点位	项目 名称	单位	采样日期								
			2024.04.09			2024.04.1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打磨废气 出口 7◎	测点管 道截面 积	m ²	0.1963						/	/	
	测点排 气温度	°C	22.5	22.9	23.0	19.9	19.6	19.6	/	/	
	测点排 气速度	m/s	15.60	15.79	15.69	15.01	15.67	15.64	/	/	
	标态排 气量	m ³ /h	10156	10268	10198	9808	10252	10230	/	/	
	颗粒物 (低浓 度)	mg/m ³	2.0	2.1	2.3	2.0	2.1	2.2	2.3	达标	
	排放速 率	kg/h	0.020	0.022	0.023	0.020	0.022	0.022	0.023	达标	
处理设施		-								最大值	是否达标
采样 点位	项目 名称	单位	采样日期								
			2024.04.24			2024.04.2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底漆废气 进口 8◎	测点管 道截面 积	m ²	0.9503						/	/	
	测点排 气温度	°C	26.4	25.9	25.8	24.4	24.2	24.0	/	/	
	测点排 气速度	m/s	5.54	5.22	5.44	4.52	4.64	4.76	/	/	
	标态排 气量	m ³ /h	17528	16533	17238	14319	14712	15101	/	/	
	颗粒物	mg/m ³	219.1	247.2	226.6	230.0	203.0	210.3	247.2	/	
	排放速 率	kg/h	3.840	4.087	3.906	3.293	2.987	3.176	4.087	/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51.7	54.8	55.0	65.0	65.5	63.9	65.5	/	
	排放速 率	kg/h	0.906	0.906	0.948	0.931	0.964	0.965	0.965	/	

	二甲苯	mg/m ³	0.0957	0.101	0.0851	0.100	0.100	0.0822	0.101	/
	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2	0.001	0.001	0.001	0.001	0.002	/
处理设施			-						最大值	是否达标
采样点位	项目名称	单位	采样日期							
			2024.04.09			2024.04.1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底漆废气出口 9◎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9503						/	/
	测点排气温度	°C	28.5	28.7	29.0	29.4	29.3	29.0	/	/
	测点排气速度	m/s	5.41	5.25	5.62	5.32	5.64	5.32	/	/
	标态排气量	m ³ /h	16652	16980	17267	16236	17221	16258	/	/
	颗粒物	mg/m ³	2.0	1.8	2.1	2.0	2.2	1.9	2.2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3	0.031	0.036	0.032	0.038	0.031	0.038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4.85	4.80	4.84	3.24	3.21	3.12	4.85	
	排放速率	kg/h	0.081	0.082	0.084	0.053	0.055	0.051	0.084	
	二甲苯	mg/m ³	<1.5x10 ⁻³	<1.5x10 ⁻³	<1.5x10 ⁻³	<1.5x10 ⁻³	<1.5x10 ⁻³	<1.5x10 ⁻³	未检出	
排放速率	kg/h	<2.498x10 ⁻⁵	<2.547x10 ⁻⁵	<2.590x10 ⁻⁵	<2.435x10 ⁻⁵	<2.583x10 ⁻⁵	<2.439x10 ⁻⁵	未检出		
处理设施			-						最大值	是否达标
采样点位	项目名称	单位	采样日期							
			2024.04.24			2024.04.2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面漆废气进口 10◎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9503						/	/
	测点排气温度	°C	21.2	21.1	21.1	22.0	21.7	21.5	/	/

	测点排气速度	m/s	9.74	9.74	7.67	9.83	9.94	10.28	/	/	
	标态排气量	m ³ /h	31076	31085	24442	31146	31535	32612	/	/	
	颗粒物	mg/m ³	184.5	206.9	201.7	192.0	208.6	214.4	214.4	/	
	排放速率	kg/h	5.734	6.431	4.930	5.980	6.578	6.992	6.992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50.4	50.7	50.2	29.7	32.3	32.6	50.7	/	
	排放速率	kg/h	1.566	1.576	1.227	0.925	1.019	1.063	1.576	/	
	二甲苯	mg/m ³	0.494	0.660	0.603	0.481	0.435	0.526	0.660	/	
	排放速率	kg/h	0.015	0.021	0.015	0.015	0.014	0.017	0.021	/	
处理设施			-								
采样点位	项目名称	单位	采样日期						最大值	是否达标	
			2024.04.09			2024.04.1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面漆废气出口 11 ◎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9503						/	/	
	测点排气温度	°C	26.5	26.4	26.3	26.5	26.2	26.1	/	/	
	测点排气速度	m/s	10.34	11.10	9.14	10.14	9.48	9.48	/	/	
	标态排气量	m ³ /h	32034	34398	28336	31253	29255	29262	/	/	
	颗粒物	mg/m ³	1.9	2.2	2.0	2.1	1.8	1.9	2.2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61	0.076	0.057	0.066	0.053	0.056	0.07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4.71	4.62	4.55	3.30	3.44	3.46	4.71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51	0.159	0.129	0.103	0.101	0.101	0.159	达标	
	二甲苯	mg/m ³	<1.5x10 ⁻³	<1.5x10 ⁻³	<1.5x10 ⁻³	<1.5x10 ⁻³	<1.5x10 ⁻³	<1.5x10 ⁻³	未检出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805x10 ⁻⁵	<5.160x10 ⁻⁵	<4.250x10 ⁻⁵	<4.688x10 ⁻⁵	<4.388x10 ⁻⁵	<4.389x10 ⁻⁵	未检出	达标	

备注	——									
处理设施			-						最大值	是否达标
采样点位	项目名称	单位	采样日期							
			2024.04.24			2024.04.2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固化、烘干废气进口 12◎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5026						/	/
	测点排气温度	°C	62.5	63.2	61.5	58.6	59.1	60.2	/	/
	测点排气速度	m/s	17.61	17.79	17.34	18.19	18.02	18.52	/	/
	标态排气量	m ³ /h	25800	26009	25485	26968	26674	27323	/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9	11.9	11.9	5.68	6.00	6.15	11.9	/
	排放速率	kg/h	0.307	0.309	0.303	0.153	0.160	0.168	0.309	/
	二甲苯	mg/m ³	<1.5x10 ⁻³	<1.5x10 ⁻³	<1.5x10 ⁻³	<1.5x10 ⁻³	<1.5x10 ⁻³	<1.5x10 ⁻³	未检出	/
排放速率	kg/h	<3.870x10 ⁻⁵	<3.901x10 ⁻⁵	<3.823x10 ⁻⁵	<4.045x10 ⁻⁵	<4.001x10 ⁻⁵	<4.098x10 ⁻⁵	未检出	/	
采样点位	项目名称	单位	采样日期							
			2024.04.09			2024.04.1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固化、烘干废气出口 13◎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3848						/	/
	测点排气温度	°C	55.8	54.2	53.9	35.9	42.1	48.3	/	/
	测点排气速度	m/s	25.68	25.77	25.66	26.16	26.26	26.30	/	/
	标态排气量	m ³ /h	29350	29590	29486	31664	31156	30604	/	/
	颗粒物	mg/m ³	1.8	1.9	1.8	1.2	1.5	1.3	1.9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53	0.056	0.035	0.038	0.047	0.040	0.056	达标
	氮氧化	mg/m ³	<3	<3	<3	<3	<3	<3	未检	达

	物								出	标
	排放速率	kg/h	<0.088	<0.089	<0.088	<0.095	<0.093	<0.092	未检出	达标
	二氧化硫	mg/m ³	<3	<3	<3	<3	<3	<3	未检出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88	<0.089	<0.088	<0.095	<0.093	<0.092	未检出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39	1.57	1.57	0.69	0.74	0.83	1.57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41	0.046	0.046	0.023	0.023	0.025	0.046	达标
	二甲苯	mg/m ³	<1.5x10 ⁻³	<1.5x10 ⁻³	<1.5x10 ⁻³	<1.5x10 ⁻³	<1.5x10 ⁻³	<1.5x10 ⁻³	未检出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402x10 ⁻⁵	<4.439x10 ⁻⁵	<4.423x10 ⁻⁵	<4.750x10 ⁻⁵	<4.673x10 ⁻⁵	<4.591x10 ⁻⁵	未检出	达标
备注		——								
处理设施		-							最大值	是否达标
采样点位	项目名称	单位	采样日期							
			2024.04.09			2024.04.1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酸洗废气进口 14 ◎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1257						/	/
	测点排气温度	°C	22.1	22.1	22.1	20.7	20.7	20.7	/	/
	测点排气速度	m/s	13.13	14.63	15.21	14.97	15.05	14.94	/	/
	标态排气量	m ³ /h	5407	6024	6264	6170	6201	6155	/	/
	硫酸雾	mg/m ³	31.7	32.2	32.0	30.3	30.4	30.4	32.2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71	0.194	0.200	0.187	0.189	0.187	0.200	达标
处理设施		-							最大值	是否达标
采样点位	项目名称	单位	采样日期							
			2024.04.09			2024.04.1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酸洗废气进口 14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1257						/	/

◎	积										
	测点排气温度	°C	20.0	20.0	20.0	25.2	25.0	25.1	/	/	
	测点排气速度	m/s	15.49	15.42	15.00	18.10	17.80	17.74	/	/	
	标态排气量	m³/h	6426	6398	6222	7425	7305	7277	/	/	
	氟化物	mg/m³	2.04	2.49	2.48	5.55	5.55	5.49	5.5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3	0.016	0.015	0.041	0.041	0.040	0.041	达标	
处理设施		-								最大值	是否达标
采样点位	项目名称	单位	采样日期								
			2024.04.24			2024.04.2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酸洗废气出口 15◎	测点管道截面积	m²	0.1257						/	/	
	测点排气温度	°C	23.9	23.5	23.4	25.2	25.0	25.1	/	/	
	测点排气速度	m/s	17.34	17.43	17.16	18.10	17.80	17.74	/	/	
	标态排气量	m³/h	7170	7216	7110	7425	7305	7277	/	/	
	硫酸雾	mg/m³	5.49	5.49	5.50	5.55	5.55	5.49	5.55	/	
	排放速率	kg/h	0.039	0.040	0.039	0.041	0.041	0.040	0.041	/	
处理设施		-								最大值	是否达标
采样点位	项目名称	单位	采样日期								
			2024.04.09			2024.04.1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酸洗废气出口 15◎	测点管道截面积	m²	0.1257						/	/	
	测点排气温度	°C	23.3	23.3	23.4	25.3	25.4	25.5	/	/	
	测点排气速度	m/s	17.29	17.65	17.52	17.81	17.38	17.76	/	/	
	标态排	m³/h	7167	7314	7259	7301	7123	7274	/	/	

	气量									
	氟化物	mg/m ³	1.12	0.91	1.09	1.04	1.30	1.16	1.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8	0.007	0.008	0.008	0.009	0.008	0.009	达标
备注	——									

表 7-4 废气总量核算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因子	最大排放速率 (kg/h)	运行时间 (h)	排放总量 t/a	备注
DA001	颗粒物	0.023	800	0.0184	/
DA002	颗粒物	0.031	1000	0.031	由于二甲苯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均低于检出限，此处取速率为 0.025x10 ⁻³
	非甲烷总烃	0.051	1000	0.051	
	二甲苯	0.000025	1000	0.000025	
DA003	颗粒物	0.076	1000	0.076	/
	非甲烷总烃	0.159	1000	0.159	
	二甲苯	0.000025	1000	0.000025	
DA004	颗粒物	0.056	1100	0.0616	由于二甲苯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均低于检出限，此处取速率为 0.025x10 ⁻³
	非甲烷总烃	0.046	1100	0.0506	
	二甲苯	0.000025	1100	0.0000275	
	二氧化硫	未检出	1100	/	
	氮氧化物	未检出	1100	/	
DA005	氟化物	0.009	2400	0.0216	/
	硫酸雾	0.041	2400	0.0984	
合计	颗粒物			0.187	/
	非甲烷总烃			0.2606	
	二甲苯			0.0000775	

由上列各表可知：

项目验收阶段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187t/a；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 0.2606t/a；二甲苯的排放量为 0.0000775t/a；本项目环评核定总量为工业烟（粉）尘 0.441t/a、VOCs 0.394t/a。

(2)无组织

表 7-5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检测日期	采样点位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2024.04.24	厂区北侧 1O	18~25	100.1~101.2	东南风	3.0~3.3	晴天
	厂区西侧 2O	18~25	100.1~101.2	东南风	3.0~3.3	晴天
	厂区南侧 3O	18~25	100.1~101.2	东南风	3.0~3.3	晴天

	厂区东侧 4O	18~25	100.1~101.2	东南风	3.0~3.3	晴天
	车间周边 (厂区内) 5O	18~25	100.1~101.2	东南风	3.0~3.3	晴天
2024.04.25	厂区北侧 1O	16~21	100.4~100.9	东南风	2.1~2.2	多云
	厂区西侧 2O	16~21	100.4~100.9	东南风	2.1~2.2	多云
	厂区南侧 3O	16~21	100.4~100.9	东南风	2.1~2.2	多云
	厂区东侧 4O	16~21	100.4~100.9	东南风	2.1~2.2	多云
	车间周边 (厂区内) 5O	16~21	100.4~100.9	东南风	2.1~2.2	多云

表 7-7 大气无组织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04.24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厂区北侧 1O	厂区西侧 2O	厂区南侧 3O	厂区东侧 4O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152	233	346	263
		190	286	284	297
		213	319	305	322
		174	250	351	37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30	2.90	2.46	2.20
		2.57	2.34	2.16	2.39
		2.93	2.10	2.09	2.28
		2.31	2.86	2.31	2.17
二甲苯	mg/m ³	<1.5x10 ⁻³	<1.5x10 ⁻³	<1.5x10 ⁻³	<1.5x10 ⁻³
		<1.5x10 ⁻³	<1.5x10 ⁻³	<1.5x10 ⁻³	<1.5x10 ⁻³
		<1.5x10 ⁻³	<1.5x10 ⁻³	<1.5x10 ⁻³	<1.5x10 ⁻³
		<1.5x10 ⁻³	<1.5x10 ⁻³	<1.5x10 ⁻³	<1.5x10 ⁻³
硫酸雾	mg/m ³	0.041	0.041	0.045	0.037
		0.041	0.041	0.045	0.037
		0.041	0.041	0.044	0.037
		0.040	0.041	0.045	0.037
采样日期	2024.04.24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车间周边 (厂区内) 5O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39			
		2.85			
		3.15			
		2.72			
采样日期	2024.04.25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厂区北侧 1O	厂区西侧 2O	厂区南侧 3O	厂区东侧 4O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165	257	284	313
		197	290	265	274
		218	342	304	404
		233	320	358	35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64	2.04	2.12	2.12
		1.57	2.44	2.15	1.96
		1.55	2.26	2.66	1.99
		1.84	2.19	2.09	1.78
二甲苯	mg/m ³	<1.5x10 ⁻³	<1.5x10 ⁻³	<1.5x10 ⁻³	<1.5x10 ⁻³
		<1.5x10 ⁻³	<1.5x10 ⁻³	<1.5x10 ⁻³	<1.5x10 ⁻³
		<1.5x10 ⁻³	<1.5x10 ⁻³	<1.5x10 ⁻³	<1.5x10 ⁻³
		<1.5x10 ⁻³	<1.5x10 ⁻³	<1.5x10 ⁻³	<1.5x10 ⁻³
硫酸雾	mg/m ³	0.040	0.042	0.044	0.037
		0.039	0.043	0.044	0.037
		0.040	0.042	0.045	0.036
		0.040	0.043	0.044	0.036
采样日期	2024.04.25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车间周边（厂区内）5O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35			
		2.21			
		2.27			
		2.21			

3、噪声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测量值 Leq			
		2024.04.09		2024.04.10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项目区东侧 1▲	60.4	51.6	60.2	51.8
2▲	项目区南侧 2▲	61.2	53.1	60.3	52.5
3▲	项目区西侧 3▲	59.4	53.1	60.5	52.4
4▲	项目区北侧 4▲	64.1	51.5	62.6	51.2
排放限值	厂界外 1 米处	65	55	65	5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7-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根据表 7-7 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厂界东侧、厂界南侧、厂界西侧、厂界北侧 4 个监测点位厂界噪声昼夜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区标准。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宣城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09~10日对安徽金月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平方米铝单板、搪瓷钢板、烤瓷铝板项目进行环保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对企业现场核查。

核查结果满足环保验收监测的要求,企业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基本稳定。通过对该项目废气监测、废水监测、厂界噪声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得出结论如下:

1 废水监测结论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因子(pH、SS、COD、BOD₅、氨氮)、生产废水排放口污染因子(pH、SS、COD、BOD₅、氨氮、氟化物、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于2024年4月25日到26日监测日均浓度均能够满足经都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 废气监测结论

2.1 有组织废气

项目验收阶段颗粒物的排放量为0.187t/a;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0.2606t/a;二甲苯的排放量为0.0000775t/a;本项目环评核定总量为工业烟(粉)尘0.441t/a、VOCs 0.394t/a。未超出环评总量

2.2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硫酸雾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标准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排放限值。

3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和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固废验收结论

企业已按要求做好项目固体废弃物的污染防治工作,气化炉炭渣、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售。

5 结论

本项目履行了环保相关手续,选址合理,建设及管理规范,各污染防治设施安装到位并能有效运转,通过检测数据及现场查看情况,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

建议以及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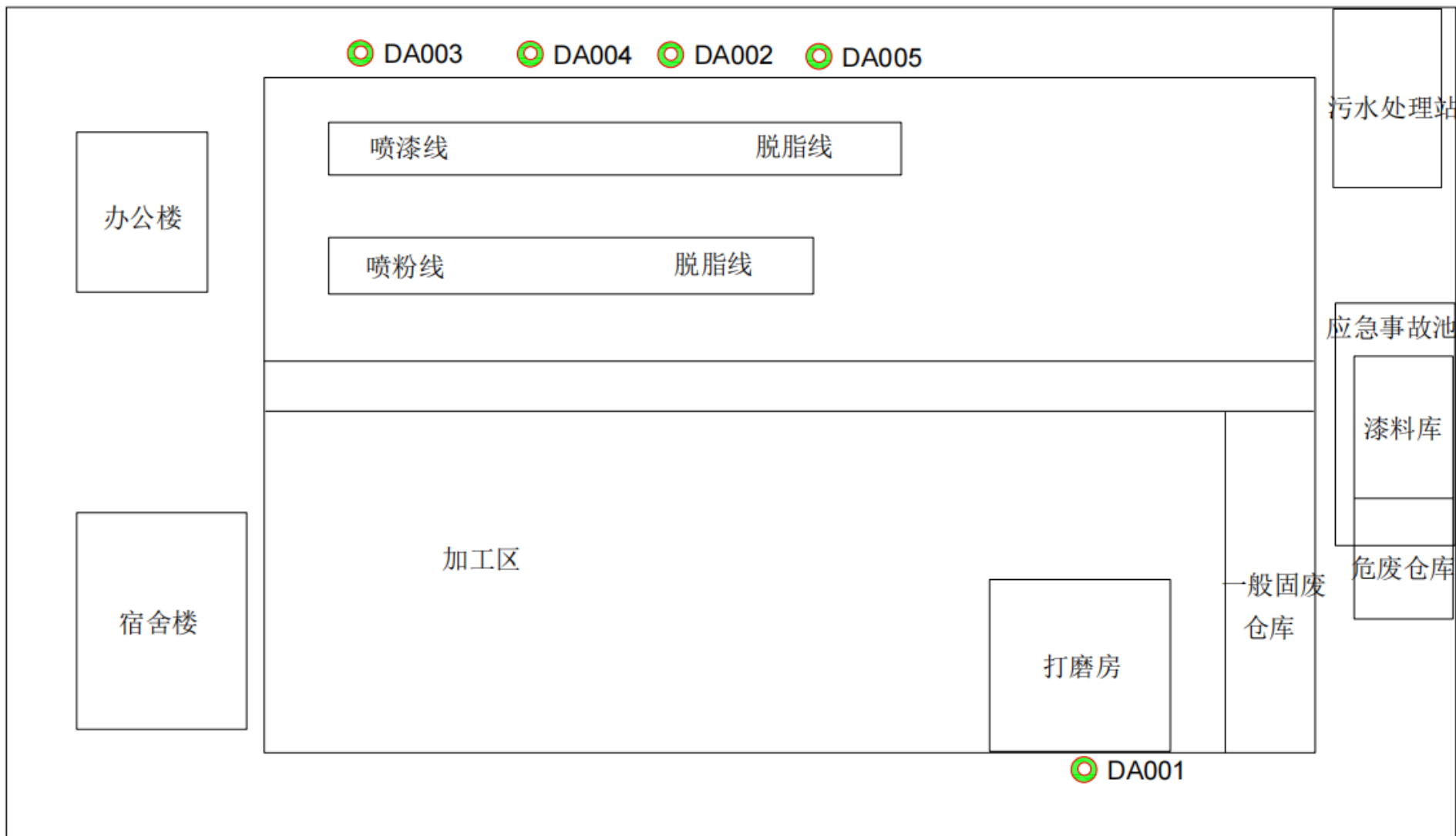
- 1、加强对各项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管理，保障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做好稳定达标排放；
- 2、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工作制度，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管理与维护，确保其长期稳定运行，并严格控制工艺操作参数；
- 3、加强环境管理，杜绝生产过程中一切“跑、冒、滴、漏”现象。

宣城市“三线一单”图集

宣城市行政区划图



附图 1 厂区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宣城市郎溪县生态环境分局

郎环函（2023）10 号

关于安徽金月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平方米铝单板、搪瓷钢板、烤瓷铝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徽金月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安徽金月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平方米铝单板、搪瓷钢板、烤瓷铝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申请悉（以下简称《报告表》）。经专家技术审查及我局集体审议，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郎溪经济开发区十字园区，拟投资 21500 万元，嫁接安徽祝成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50 亩存量土地，新建厂房及附属建筑，年产铝单板、搪瓷钢板、烤瓷铝板 100 万平方米。

二、项目业经郎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备案（2021）75 号文立项，需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和措施。

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你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要求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水帘废水经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地面冲洗废水、水洗废水、喷淋废水进入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达标后接管经都污水处理厂。



(二) 按要求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不得使用高 VOCs 含量的物料，强化废气的收集处理和治理设施有效安全运行，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喷粉、喷釉粉尘在密闭喷粉房经自带的滤芯回收系统处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酸性废气收集经碱液喷淋塔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喷漆房废气经“水帘除雾+除湿”后与固化、涂胶、热转印废气经“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设施处理，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打磨粉尘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设置移动式除尘设备收集处理。生产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中表 2 要求。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应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的要求。VOCs 厂内浓度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三) 按要求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取减振、消声、隔声降噪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外界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及周边声环境功能区达标。

(四) 按要求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分类收集、贮存，分质处置的原则，认真落实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和处置工作。依法严格落实危险废物全过程规范化管理的各项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相应标准要求。

(五) 强化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按要求加强运输、贮存、生产等环节风险防范措施，防范污染事件发生。你公司须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及预警体系，配备相应的应急设施和物资。依

法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风险防控工作纳入项目“三同时”管理。

（六）按要求做好分区防渗，规范设置排污口、事故池和固废（含危废）暂存场所。

（七）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不得超过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总量控制指标完成情况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

（八）项目在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申领排污许可证，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的，根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有关规定，你单位不得出具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意见。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照规定自主组织竣工环保验收，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六、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报告表》进行项目建设，未经我局批准，不得擅自变更，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重新报批本项目的环评文件。

七、请宣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郎溪县大队负责该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及日常监管工作。

2023年2月8日



附件2 验收监测期间现场照片



有组织采样照片



有组织采样照片



有组织采样照片



有组织采样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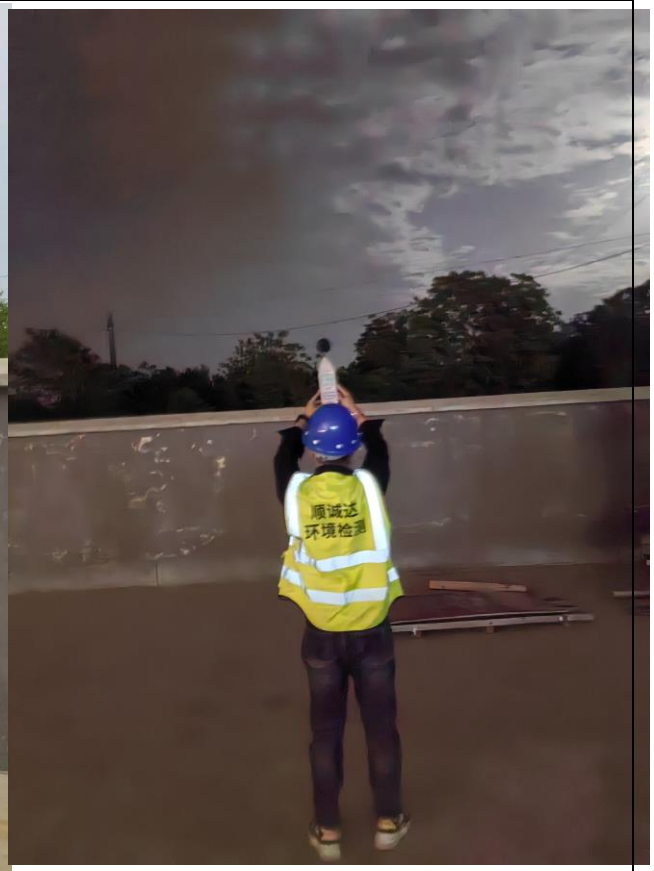
无组织采样照片



无组织采样照片



噪声采样照片



噪声采样照片

CW37-04/A0


241212052240


顺诚达 环境检测

检测 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SCD20240424040
委托单位 Client	安徽金月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Detection Category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Report Date	2024年05月07日



宣城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XuanCheng SCD Environment Monitoring Co.,LTD

地址：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建平镇天子湖路祥和小区 A 幢第三层 邮编：242100 电话（传真）：0563-7012818

声 明

1. 本报告未盖“宣城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3.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4.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5.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6. 本报告未经授权，不得擅自部分复印；
7.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8. 若项目左上角标注“*”，表示该项目不在本单位 CMA 认证范围内，由分包支持服务方进行检测。



公司名称：宣城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建平镇天子湖路
惟和小区 A 幢第三层
总机：0563-7012818
传真：0563-7012818

地址：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建平镇天子湖路惟和小区 A 幢第三层

邮编：242100

电话（传真）：0563-7012818

宣城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SCD20240424040

页码 (Page): 第 1 页 共 34 页

表 (一) 项目概况说明

受检单位 Inspected Unit	安徽金月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Address	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十字镇十字铺茶场二分场		
联系人 Contact Person	余总	电话 Telephone	15615555768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4.04.24-2024.04.25	分析日期 Analyst Date	2024.04.24-2024.05.06
采样人员 Sampling Personnel	沈林、解华、王云斌、章立、王飞、王立腾		
检测目的 Objective	对安徽金月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检测		
检测方法及仪器 Detection Method and Instrument	详见表 (二)		
检测内容 Testing Content	详见表 (三)		
检测结果 Testing Result	详见表 (四)~表 (七)		

编制: 

审核: 

签发: 



检测单位盖章:

签发日期: 2024年05月07日

地址: 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建平镇天子湖路祥和小区 A 幢第三层 邮编: 242100 电话 (传真): 0563-7012818

宣城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SCD20240424040

页码 (Page): 第 2 页 共 34 页

表 (二) 检测方法 & 仪器

名称	废水检测依据	检出限	主要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pH 值	HJ 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测定范围 0-14	PHBJ-260F 便携式 pH 计	SCDYQ028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mg/L	ZDXJ-12A COD 智能消解器	SCDYQ108
			ZDXJ-12A COD 智能消解器	SCDYQ107
悬浮物	GB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4mg/L	LC-FA2004 电子天平	SCDYQ031
			DHG-9070A 电热鼓风干燥箱	SCDYQ036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0.5mg/L	JPSJ-605F 溶解氧测定仪	SCDYQ111
			LRH-250 生化培养箱	SCDYQ043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TU-1810 紫外分光光度计	SCDYQ024
氟化物	HJ 488-2009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氟试剂分光光度计	0.02mg/L	TU-1810 紫外分光光度计	SCDYQ02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GB 7494-1987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5mg/L LAS	TU-1810 紫外分光光度计	SCDYQ024
*石油类	HJ 637-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6mg/L	OIL460 型红外分光 测油仪	—
名称	废气检测依据	检出限	主要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总悬浮颗粒物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7 μ m ³	ZDHC-6000 恒温恒湿箱	SCDYQ041
			ES1055A 电子天平	SCDYQ042
颗粒物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	20mg/m ³	ZDHC-6000 恒温恒湿箱	SCDYQ041
			ES1055A 电子天平	SCDYQ042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mg/m ³	ZDHC-6000 恒温恒湿箱	SCDYQ041
			ES1055A 电子天平	SCDYQ042
以下空白				
备注	本次检测中,*石油类为分包数据,*石油类数据来自于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计量认证证书编号为: 231212050704, 分包报告编号为: SCD20240426338。			

地址: 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建平镇天子湖路维和小区 A 幢第三层

邮编: 242100

电话 (传真): 0563-7012818

宣城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SCD20240424040

页码 (Page): 第 3 页 共 34 页

续表 (二) 检测方法及仪器

名称	废气检测依据	检出限	主要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无组织 0.07mg/m ³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SCDYQ035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有组织 0.07mg/m ³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SCDYQ035
苯系物	HJ 584-2010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1.5x10 ⁻³ mg/m ³	GC9790Plus 气相色谱仪	SCDYQ034
硫酸雾	HJ 544-2016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有组织 0.2 mg/m ³	CIC-D100 离子色谱仪	SCDYQ033
		无组织 0.005mg/m ³	CIC-D100 离子色谱仪	SCDYQ033
氮氧化物	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3mg/m ³	崂应 3012H-D 型自动烟尘测试仪	SCDYQ011
二氧化硫	HJ 57-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3mg/m ³	崂应 3012H-D 型自动烟尘测试仪	SCDYQ011
氟化物	HJ/T 67-2001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0.06mg/m ³	PXSJ-216F 离子计	SCDYQ040
名称	噪声检测依据	检出限	主要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HS5660C 型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SCDYQ016
			HS6020A 型噪声校准仪	SCDYQ017
以下空白				
备注	—			

地址: 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建平镇天子湖路祥和小区 A 幢第三层 邮编: 242100 电话 (传真): 0563-7012818

宣城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SCD20240424040

页码 (Page): 第 4 页 共 34 页

表 (三) 项目情况说明

废水检测			
序号	检测点布置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1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1★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氟化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	4 批/天, 连续监测 2 天
2	生活污水排口 2★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4 批/天, 连续监测 2 天
废气检测			
序号	检测点布置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1	打磨废气进口 6⊙	颗粒物	3 批/天, 连续监测 2 天
2	打磨废气出口 7⊙	颗粒物	3 批/天, 连续监测 2 天
3	底漆废气进口 8⊙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	3 批/天, 连续监测 2 天
4	底漆废气出口 9⊙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	3 批/天, 连续监测 2 天
5	面漆废气进口 10⊙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	3 批/天, 连续监测 2 天
6	面漆废气出口 11⊙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	3 批/天, 连续监测 2 天
7	固化、烘干废气进口 12⊙	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3 批/天, 连续监测 2 天
8	固化、烘干废气出口 13⊙	颗粒物、氟氧化物、二氧化硫、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3 批/天, 连续监测 2 天
9	酸洗废气进口 14⊙	硫酸雾、氟化物	3 批/天, 连续监测 2 天
10	酸洗废气出口 15⊙	硫酸雾、氟化物	3 批/天, 连续监测 2 天
11	厂区西侧 1⊙、下区南侧 2⊙、 厂区东侧 3⊙、厂区北侧 4⊙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硫酸雾	4 批/天, 连续监测 2 天
12	车间周边 (厂区内) 5⊙	非甲烷总烃	4 批/天, 连续监测 2 天
以下空白			
备注	本次检测中, *石油类为分包数据, *石油类数据来自于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计量认证证书编号为: 231212050704, 分包报告编号为: SCD20240426338。		

地址: 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建平镇天子湖路祥和小区 A 幢第三层 邮编: 242100 电话 (传真): 0563-7012818

宣城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SCD20240424040

页码 (Page): 第 5 页 共 34 页

续表 (三) 项目情况说明

噪声检测			
序号	地点	噪声类别	频次
1	项目区东侧 1▲	厂界噪声	昼夜各一次, 4 批/天, 连续监测 2 天
2	项目区南侧 2▲	厂界噪声	
3	项目区西侧 3▲	厂界噪声	
4	项目区北侧 4▲	厂界噪声	
以下空白			
备注		—	

地址: 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建平镇天子湖路惟和小区 A 幢第三层 邮编: 242100 电话 (传真): 0563-7012818

宣城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SCD20240424040

页码 (Page): 第 6 页 共 34 页

表 (四) 水质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4.04.24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1★			
样品状态		无色、透明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1 (22.3°C)	7.2 (22.5°C)	7.1 (22.7°C)	7.2 (23.2°C)
化学需氧量	mg/L	40	44	45	44
悬浮物	mg/L	51	55	53	51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6	1.7	1.8	1.7
氨氮	mg/L	0.403	0.537	0.552	0.507
氟化物	mg/L	<0.02	<0.02	<0.02	<0.0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26	0.023	0.023	0.021
*石油类	mg/L	2.82	2.82	2.50	2.52
采样日期: 2024.04.24		生活污水排口 2★			
样品状态		浅黄、不透明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3 (22.2°C)	7.3 (22.4°C)	7.4 (22.6°C)	7.3 (23.1°C)
化学需氧量	mg/L	191	188	184	188
悬浮物	mg/L	64	63	60	61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9	5.4	5.5	5.1
氨氮	mg/L	14.8	14.0	13.9	14.6
以下空白					
备注	本次检测中, *石油类为分包数据, *石油类数据来自于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计量认证证书编号为: 231212050704, 分包报告编号为: SCD20240426338。				

地址: 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建平镇天子湖路惟和小区 A 幢第三层 邮编: 242100 电话 (传真): 0563-7012818

宣城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SCD20240424040

页码 (Page): 第 7 页 共 34 页

续表 (四) 水质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4.04.25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1★			
样品状态		无色、透明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2 (20.3°C)	7.1 (20.6°C)	7.1 (20.1°C)	7.2 (21.3°C)
化学需氧量	mg/L	47	42	40	38
悬浮物	mg/L	42	48	41	4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5	1.6	1.7	1.7
氨氮	mg/L	0.761	0.836	0.791	0.881
氟化物	mg/L	<0.02	<0.02	<0.02	<0.0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21	0.026	0.026	0.023
*石油类	mg/L	2.91	2.89	3.04	3.04
采样日期: 2024.04.25		生活污水排口 2★			
样品状态		浅黄、不透明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4 (21.5°C)	7.3 (21.4°C)	7.3 (19.2°C)	7.4 (18.2°C)
化学需氧量	mg/L	185	183	179	192
悬浮物	mg/L	40	39	43	41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5	5.2	5.1	5.9
氨氮	mg/L	13.7	13.5	13.4	13.8
以下空白					
备注	本次检测中, *石油类为分包数据, *石油类数据来自于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计量认证证书编号为: 231212050704, 分包报告编号为: SCD20240426338.				

地址: 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建平镇天子湖路惟和小区 A 幢第三层 邮编: 242100 电话(传真): 0563-7012818

宣城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SCD20240424040

页码 (Page): 第 8 页 共 34 页

表 (五)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打磨废气进口 6①		监测项目	颗粒物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4.04.24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1963		
测点排气温度	°C	22.4	23.1	23.9
测点排气速度	m/s	12.79	13.88	13.56
标态排气量	m ³ /h	8318	9005	8774
颗粒物	mg/m ³	479.4	519.4	507.8
排放速率	kg/h	3.988	4.677	4.455
监测点位	打磨废气出口 7②		监测项目	颗粒物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4.04.24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1963		
测点排气温度	°C	22.5	22.9	23.0
测点排气速度	m/s	15.60	15.79	15.69
标态排气量	m ³ /h	10156	10268	10198
颗粒物	mg/m ³	2.0	2.1	2.3
排放速率	kg/h	0.020	0.022	0.023
以下空白				
备注	—			

地址: 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建平镇天子湖路德和小区 A 幢第三层 邮编: 242100 电话 (传真): 0563-7012818

宣城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SCD20240424040

页码 (Page): 第 9 页 共 34 页

续表 (五)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底漆废气进口 80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颗粒物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4.04.24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9503		
测点排气温度	°C	26.4	25.9	25.8
测点排气速度	m/s	5.54	5.22	5.44
标态排气量	m ³ /h	17528	16533	17238
颗粒物	mg/m ³	219.1	247.2	226.6
排放速率	kg/h	3.840	4.087	3.90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51.7	54.8	55.0
排放速率	kg/h	0.906	0.906	0.948
二甲苯	mg/m ³	0.0957	0.101	0.0851
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2	0.001
以下空白				
备注	—			

地址: 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建平镇天子湖路惟和小区 A 幢第三层 邮编: 242100 电话(传真): 0563-7012818

宣城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SCD20240424040

页码 (Page): 第 10 页 共 34 页

续表 (五)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底漆废气出口 9Q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4.04.24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9503		
测点排气温度	°C	28.5	28.7	29.0
测点排气速度	m/s	5.41	5.25	5.62
标态排气量	m ³ /h	16652	16980	17267
颗粒物	mg/m ³	2.0	1.8	2.1
排放速率	kg/h	0.033	0.031	0.03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4.85	4.80	4.84
排放速率	kg/h	0.081	0.082	0.084
二甲苯	mg/m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排放速率	kg/h	<2.498×10 ⁻⁵	<2.547×10 ⁻⁵	<2.590×10 ⁻⁵
以下空白				
备注	—			

地址: 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建平镇天子湖路维和小区 A 幢第三层 邮编: 242100 电话 (传真): 0563-7012818

宣城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SCD20240424040

页码 (Page): 第 11 页 共 34 页

续表 (五)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面漆废气进口 100		监测项目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4.04.24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9503		
测点排气温度	°C	21.2	21.1	21.1
测点排气速度	m/s	9.74	9.74	7.67
标态排气量	m ³ /h	31076	31085	24442
颗粒物	mg/m ³	184.5	206.9	201.7
排放速率	kg/h	5.734	6.431	4.93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50.4	50.7	50.2
排放速率	kg/h	1.566	1.576	1.227
二甲苯	mg/m ³	0.494	0.660	0.603
排放速率	kg/h	0.015	0.021	0.015
以下空白				
备注	—			

地址: 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建平镇天子湖路祥和小区 A 幢第三层 邮编: 242100 电话(传真): 0563-7012818

宣城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SCD20240424040

页码 (Page): 第 12 页 共 34 页

续表 (五)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面漆废气出口 110		监测项目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4.04.24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9503		
测点排气温度	°C	26.5	26.4	26.3
测点排气速度	m/s	10.34	11.10	9.14
标态排气量	m ³ /h	32034	34398	28336
颗粒物	mg/m ³	1.9	2.2	2.0
排放速率	kg/h	0.061	0.076	0.057
非甲烷总烃	mg/m ³	4.71	4.62	4.55
排放速率	kg/h	0.151	0.159	0.129
二甲苯	mg/m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排放速率	kg/h	<4.805×10 ⁻⁵	<5.160×10 ⁻⁵	<4.250×10 ⁻⁵
以下空白				
备注	—			

地址: 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建平镇天子湖路德和小区 A 幢第三层 邮编: 242100 电话(传真): 0563-7012818

宣城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SCD20240424040

页码 (Page): 第 13 页 共 34 页

续表 (五)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固化、烘干废气进口 12①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4.04.24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5026		
测点排气温度	°C	62.5	63.2	61.5
测点排气速度	m/s	17.61	17.79	17.34
标态排气量	m ³ /h	25800	26009	2548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9	11.9	11.9
排放速率	kg/h	0.307	0.309	0.303
二甲苯	mg/m ³	<1.5x10 ⁻³	<1.5x10 ⁻³	<1.5x10 ⁻³
排放速率	kg/h	<3.870x10 ⁻⁵	<3.901x10 ⁻⁵	<3.823x10 ⁻⁵
以下空白				
备注	—			

地址: 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建平镇天子湖路维和小区 A 幢第三层 邮编: 242100 电话(传真): 0563-7012818

宣城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SCD20240424040

页码 (Page): 第 14 页 共 34 页

续表 (五)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固化、烘干废气出口 13 O		监测项目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4.04.24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3848		
测点排气温度	°C	55.8	54.2	53.9
测点排气速度	m/s	25.68	25.77	25.66
标态排气量	m ³ /h	29350	29590	29486
颗粒物	mg/m ³	1.8	1.9	1.8
排放速率	kg/h	0.053	0.056	0.035
氮氧化物	mg/m ³	<3	<3	<3
排放速率	kg/h	<0.088	<0.089	<0.088
二氧化硫	mg/m ³	<3	<3	<3
排放速率	kg/h	<0.088	<0.089	<0.08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39	1.57	1.57
排放速率	kg/h	0.041	0.046	0.046
二甲苯	mg/m ³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排放速率	kg/h	<4.402 $\times 10^{-5}$	<4.439 $\times 10^{-5}$	<4.423 $\times 10^{-5}$
以下空白				
备注	—			

地址: 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建平镇天子湖路惟和小区 A 幢第三层 邮编: 242100 电话(传真): 0563-7012818

宣城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SCD20240424040

页码 (Page): 第 15 页 共 34 页

续表 (五)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酸洗废气进口 140		监测项目	硫酸雾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4.04.24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1257		
测点排气温度	°C	22.1	22.1	22.1
测点排气速度	m/s	13.13	14.63	15.21
标态排气量	m ³ /h	5407	6024	6264
硫酸雾	mg/m ³	31.7	32.2	32.0
排放速率	kg/h	0.171	0.194	0.200
监测点位	酸洗废气进口 140		监测项目	氟化物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4.04.24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1257		
测点排气温度	°C	20.0	20.0	20.0
测点排气速度	m/s	15.49	15.42	15.00
标态排气量	m ³ /h	6426	6398	6222
氟化物	mg/m ³	2.04	2.49	2.48
排放速率	kg/h	0.013	0.016	0.015
以下空白				
备注	—			

地址: 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建平镇天子湖路祥和小区 A 幢第三层

邮编: 242100

电话 (传真): 0563-7012818

宣城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SCD20240424040

页码 (Page): 第 16 页 共 34 页

续表 (五)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酸洗废气出口 150		监测项目	硫酸雾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4.04.24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1257		
测点排气温度	°C	23.9	23.5	23.4
测点排气速度	m/s	17.34	17.43	17.16
标态排气量	m ³ /h	7170	7216	7110
硫酸雾	mg/m ³	5.49	5.49	5.50
排放速率	kg/h	0.039	0.040	0.039
监测点位	酸洗废气出口 150		监测项目	氟化物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4.04.24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1257		
测点排气温度	°C	23.3	23.3	23.4
测点排气速度	m/s	17.29	17.65	17.52
标态排气量	m ³ /h	7167	7314	7259
氟化物	mg/m ³	1.12	0.91	1.09
排放速率	kg/h	0.008	0.007	0.008
以下空白				
备注	—			

地址: 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建平镇天子湖路惟和小区 A 幢第三层 邮编: 242100 电话 (传真): 0563-7012818

宣城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 SCD20240424040

页码 (Page) : 第 17 页 共 34 页

表 (五)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打磨废气进口 6③		监测项目	颗粒物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4.04.25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1963		
测点排气温度	°C	20.1	20.9	20.6
测点排气速度	m/s	13.03	12.70	13.94
标态排气量	m ³ /h	8505	8264	9074
颗粒物	mg/m ³	477.4	490.2	509.9
排放速率	kg/h	4.060	4.051	4.627
监测点位	打磨废气出口 7③		监测项目	颗粒物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4.04.25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1963		
测点排气温度	°C	19.9	19.6	19.6
测点排气速度	m/s	15.01	15.67	15.64
标态排气量	m ³ /h	9808	10252	10230
颗粒物	mg/m ³	2.0	2.1	2.2
排放速率	kg/h	0.020	0.022	0.022
以下空白				
备注	—			

地址: 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建平镇天子湖路祥和小区 A 幢第三层

邮编: 242100

电话 (传真): 0563-7012818

宣城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SCD20240424040

页码 (Page): 第 18 页 共 34 页

续表 (五)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底漆废气进口 80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颗粒物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4.04.25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9503		
测点排气温度	°C	24.4	24.2	24.0
测点排气速度	m/s	4.52	4.64	4.76
标态排气量	m ³ /h	14319	14712	15101
颗粒物	mg/m ³	230.0	203.0	210.3
排放速率	kg/h	3.293	2.987	3.17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65.0	65.5	63.9
排放速率	kg/h	0.931	0.964	0.965
二甲苯	mg/m ³	0.100	0.100	0.0822
排放速率	kg/h	0.001	0.001	0.001
以下空白				
备注	—			

地址: 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建平镇天子湖路惟和小区 A 幢第三层 邮编: 242100 电话 (传真): 0563-7012818

宣城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 SCD20240424040

页码 (Page) : 第 19 页 共 34 页

续表 (五)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底漆废气出口 90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4.04.25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9503		
测点排气温度	°C	29.4	29.3	29.0
测点排气速度	m/s	5.32	5.64	5.32
标态排气量	m ³ /h	16236	17221	16258
颗粒物	mg/m ³	2.0	2.2	1.9
排放速率	kg/h	0.032	0.038	0.03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3.24	3.21	3.12
排放速率	kg/h	0.053	0.055	0.051
二甲苯	mg/m ³	<1.5x10 ⁻³	<1.5x10 ⁻³	<1.5x10 ⁻³
排放速率	kg/h	<2.435x10 ⁻⁵	<2.583x10 ⁻⁵	<2.439x10 ⁻⁵
以下空白				
备注	—			

地址: 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建平镇天子湖路祥和小区 A 幢第三层 邮编: 242100 电话(传真): 0563-7012818

宣城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SCD20240424040

页码 (Page): 第 20 页 共 34 页

续表 (五)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面漆废气进口 10②		监测项目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4.04.25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9503		
测点排气温度	°C	22.0	21.7	21.5
测点排气速度	m/s	9.83	9.94	10.28
标态排气量	m ³ /h	31146	31535	32612
颗粒物	mg/m ³	192.0	208.6	214.4
排放速率	kg/h	5.980	6.578	6.99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9.7	32.3	32.6
排放速率	kg/h	0.925	1.019	1.063
二甲苯	mg/m ³	0.481	0.435	0.526
排放速率	kg/h	0.015	0.014	0.017
以下空白				
备注	—			

地址: 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建平镇天子湖路雅和小区 A 幢第三层 邮编: 242100 电话(传真): 0563-7012818

宣城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SCD20240424040

页码 (Page): 第 21 页 共 34 页

续表 (五)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面漆废气出口 110			监测项目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4.04.25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9503			
测点排气温度	°C	26.5	26.2	26.1	
测点排气速度	m/s	10.14	9.48	9.48	
标态排气量	m ³ /h	31253	29255	29262	
颗粒物	mg/m ³	2.1	1.8	1.9	
排放速率	kg/h	0.066	0.053	0.05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3.30	3.44	3.46	
排放速率	kg/h	0.103	0.101	0.101	
二甲苯	mg/m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排放速率	kg/h	<4.688×10 ⁻⁵	<4.388×10 ⁻⁵	<4.389×10 ⁻⁵	
以下空白					
备注	—				

地址: 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建平镇天子湖路维和小区 A 幢第三层 邮编: 242100 电话(传真): 0563-7012818

宣城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SCD20240424040

页码 (Page): 第 22 页 共 34 页

续表 (五)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固化、烘干废气进口 12O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4.04.25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5026		
测点排气温度	°C	58.6	59.1	60.2
测点排气速度	m/s	18.19	18.02	18.52
标态排气量	m ³ /h	26968	26674	2732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5.68	6.00	6.15
排放速率	kg/h	0.153	0.160	0.168
二甲苯	mg/m ³	<1.5x10 ⁻¹	<1.5x10 ⁻³	<1.5x10 ⁻³
排放速率	kg/h	<4.045x10 ⁻⁵	<4.001x10 ⁻⁵	<4.098x10 ⁻⁵
以下空白				
备注	—			

地址: 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建平镇天子湖路睿和小区 A 幢第三层 邮编: 242100 电话 (传真): 0563-7012818

宣城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SCD20240424040

页码 (Page): 第 23 页 共 34 页

续表 (五)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固化、烘干废气出口 13O		监测项目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处理设施			采样日期	2024.04.25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3848		
测点排气温度	℃	35.9	42.1	48.3
测点排气速度	m/s	26.16	26.26	26.30
标态排气量	m ³ /h	31664	31156	30604
颗粒物	mg/m ³	1.2	1.5	1.3
排放速率	kg/h	0.038	0.047	0.040
氮氧化物	mg/m ³	<3	<3	<3
排放速率	kg/h	<0.095	<0.093	<0.092
二氧化硫	mg/m ³	<3	<3	<3
排放速率	kg/h	<0.095	<0.093	<0.09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9	0.74	0.83
排放速率	kg/h	0.023	0.023	0.025
二甲苯	mg/m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排放速率	kg/h	<4.750×10 ⁻⁵	<4.673×10 ⁻⁵	<4.591×10 ⁻⁵
以下空白				
备注	—			

地址: 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建平镇天子湖路祥和小区 A 幢第三层 邮编: 242100 电话(传真): 0563-7012818

宣城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SCD20240424040

页码 (Page): 第 24 页 共 34 页

续表 (五)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酸洗废气进口 14①		监测项目	硫酸雾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4.04.25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1257		
测点排气温度	°C	20.7	20.7	20.7
测点排气速度	m/s	14.97	15.05	14.94
标态排气量	m ³ /h	6170	6201	6155
硫酸雾	mg/m ³	30.3	30.4	30.4
排放速率	kg/h	0.187	0.189	0.187
监测点位	酸洗废气进口 14②		监测项目	氟化物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4.04.25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1257		
测点排气温度	°C	20.9	21.0	20.9
测点排气速度	m/s	13.52	13.69	15.33
标态排气量	m ³ /h	5566	5635	6310
氟化物	mg/m ³	2.09	2.22	2.40
排放速率	kg/h	0.011	0.013	0.015
以下空白				
备注	—			

地址: 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建平镇天子湖路祥和小区 A 幢第三层 邮编: 242100 电话 (传真): 0563-7012818

宣城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SCD20240424040

页码 (Page): 第 25 页 共 34 页

续表 (五)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酸洗废气出口 150		监测项目	硫酸雾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4.04.25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1257		
测点排气温度	°C	25.2	25.0	25.1
测点排气速度	m/s	18.10	17.80	17.74
标态排气量	m ³ /h	7425	7305	7277
硫酸雾	mg/m ³	5.55	5.55	5.49
排放速率	kg/h	0.041	0.041	0.040
监测点位	酸洗废气出口 150		监测项目	氟化物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4.04.25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1257		
测点排气温度	°C	25.3	25.4	25.5
测点排气速度	m/s	17.81	17.38	17.76
标态排气量	m ³ /h	7301	7123	7274
氟化物	mg/m ³	1.04	1.30	1.16
排放速率	kg/h	0.008	0.009	0.008
以下空白				
备注	—			

地址: 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建平镇天子湖路德和小区 A 幢第三层 邮编: 242100 电话 (传真): 0563-7012818

宣城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 SCD20240424040

页码 (Page) : 第 26 页 共 34 页

表 (六)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4.04.24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厂区西侧 1O	厂区南侧 2O	厂区东侧 3O	厂区北侧 4O
气象参数	气温	°C	18-25	18-25	18-25	18-25
	气压	kPa	100.1-101.2	100.1-101.2	100.1-101.2	100.1-101.2
	风向	—	东南风	东南风	东南风	东南风
	风速	m/s	3.0-3.3	3.0-3.3	3.0-3.3	3.0-3.3
	天气状况	—	晴天	晴天	晴天	晴天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152	233	346	263
			190	286	284	297
			213	319	305	322
			174	250	351	37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30	2.90	2.46	2.20
			2.57	2.34	2.16	2.39
			2.93	2.10	2.09	2.28
			2.31	2.86	2.31	2.17
二甲苯	mg/m ³		<1.5x10 ⁻³	<1.5x10 ⁻³	<1.5x10 ⁻³	<1.5x10 ⁻³
			<1.5x10 ⁻³	<1.5x10 ⁻³	<1.5x10 ⁻³	<1.5x10 ⁻³
			<1.5x10 ⁻³	<1.5x10 ⁻³	<1.5x10 ⁻³	<1.5x10 ⁻³
			<1.5x10 ⁻³	<1.5x10 ⁻³	<1.5x10 ⁻³	<1.5x10 ⁻³
采样日期		2024.04.24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厂区西侧 1O	厂区南侧 2O	厂区东侧 3O	厂区北侧 4O
气象参数	气温	°C	17-24	17-24	17-24	17-24
	气压	kPa	100.2-100.9	100.2-100.9	100.2-100.9	100.2-100.9
	风向	—	东南风	东南风	东南风	东南风
	风速	m/s	3.1-3.3	3.1-3.3	3.1-3.3	3.1-3.3
	天气状况	—	晴天	晴天	晴天	晴天
硫酸雾	mg/m ³		0.041	0.041	0.045	0.037
			0.041	0.041	0.045	0.037
			0.041	0.041	0.044	0.037
			0.040	0.041	0.045	0.037
备注		—				

地址: 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建平镇天子湖路惟和小区 A 幢第三层 邮编: 242100 电话 (传真): 0563-7012818

宣城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SCD20240424040

页码 (Page): 第 27 页 共 34 页

续表(六)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4.04.24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车间周边 (厂区内) 50	
气象参数	气温	°C	18-25
	气压	kPa	100.1-101.2
	风向		东南风
	风速	m/s	3.0-3.3
	天气状况	—	晴天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39
			2.85
			3.15
			2.72
以下空白			
备注		—	

地址: 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建平镇天子湖路惟和小区 A 幢第三层 邮编: 242100 电话 (传真): 0563-7012818

宣城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SCD20240424040

页码 (Page): 第 28 页 共 34 页

表 (六)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4.04.25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厂区西侧 1O	厂区南侧 2O	厂区东侧 3O	厂区北侧 4O	
气象参数	气温	°C	16~21	16~21	16~21	16~21
	气压	kPa	100.4~100.9	100.4~100.9	100.4~100.9	100.4~100.9
	风向	—	东南风	东南风	东南风	东南风
	风速	m/s	2.1~2.2	2.1~2.2	2.1~2.2	2.1~2.2
	天气状况	—	多云	多云	多云	多云
总悬浮颗粒物	µg/m ³		165	257	284	313
			197	290	265	274
			218	342	304	404
			233	320	358	35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64	2.04	2.12	2.12
			1.57	2.44	2.15	1.96
			1.55	2.26	2.66	1.99
			1.84	2.19	2.09	1.78
二甲苯	mg/m ³		<1.5x10 ⁻³	<1.5x10 ⁻³	<1.5x10 ⁻³	<1.5x10 ⁻³
			<1.5x10 ⁻³	<1.5x10 ⁻³	<1.5x10 ⁻³	<1.5x10 ⁻³
			<1.5x10 ⁻³	<1.5x10 ⁻³	<1.5x10 ⁻³	<1.5x10 ⁻³
			<1.5x10 ⁻³	<1.5x10 ⁻³	<1.5x10 ⁻³	<1.5x10 ⁻³
采样日期		2024.04.25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厂区西侧 1O	厂区南侧 2O	厂区东侧 3O	厂区北侧 4O	
气象参数	气温	°C	18~24	18~24	18~24	18~24
	气压	kPa	100.2~100.7	100.2~100.7	100.2~100.7	100.2~100.7
	风向	—	东南风	东南风	东南风	东南风
	风速	m/s	2.0~2.2	2.0~2.2	2.0~2.2	2.0~2.2
	天气状况	—	多云	多云	多云	多云
硫酸雾	mg/m ³		0.040	0.042	0.044	0.037
			0.039	0.043	0.044	0.037
			0.040	0.042	0.045	0.036
			0.040	0.043	0.044	0.036
备注	—					

地址: 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建平镇天子湖路惟和小区 A 幢第三层 邮编: 242100 电话 (传真): 0563-7012818

宣城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SCD20240424040

页码 (Page): 第 29 页 共 34 页

续表 (六)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4.04.25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车间周边 (厂区内) 50	
气象参数	气温	°C	16~21
	气压	kPa	100.4~100.9
	风向		东南风
	风速	m/s	2.1~2.2
	天气状况	—	多云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35
			2.21
			2.27
			2.21
以下空白			
备注		—	

地址: 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建平镇天子湖路祥和小区 A 幢第三层 邮编: 242100 电话 (传真): 0563-7012818

宣城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SCD20240424040

页码 (Page): 第 30 页 共 34 页

表 (七) 噪声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4.04.24			
环境条件		天气: 晴; 风速: 3.1m/s		测试工况	正常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检测结果 等效声级 LeqdB (A)	
				昼间	夜间
1	项目区东侧 1▲	厂界噪声	11:02~11:12 22:03~22:13	60.4	51.6
2	项目区南侧 2▲	厂界噪声	11:17~11:27 22:19~22:29	61.2	53.1
3	项目区西侧 3▲	厂界噪声	11:34~11:44 22:36~22:46	59.4	53.1
4	项目区北侧 4▲	厂界噪声	11:50~12:00 22:52~23:02	64.1	51.5
采样日期		2024.04.25			
环境条件		天气: 多云; 风速: 2.1m/s		测试工况	正常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检测结果 等效声级 LeqdB (A)	
				昼间	夜间
1	项目区东侧 1▲	厂界噪声	11:11~11:21 22:01~22:11	60.2	51.8
2	项目区南侧 2▲	厂界噪声	11:27~11:37 22:17~22:27	60.3	52.5
3	项目区西侧 3▲	厂界噪声	11:44~11:54 22:33~22:43	60.5	52.4
4	项目区北侧 4▲	厂界噪声	12:01~12:11 22:48~22:58	62.6	51.2
以下空白					
备注	噪声检测 10min				

地址: 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建平镇天子湖路惟和小区 A 幢第三层

邮编: 242100

电话 (传真): 0563-7012818

宣城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SCD20240424040

页码 (Page): 第 31 页 共 34 页

附件: 质控信息统计表

实验室空白样							
检测项目	单位	空白	空白样品结果	空白 2	空白样品结果	全程序空白	空白样品结果
化学需氧量	mg/L	—	—	—	—	全程序空白	<4
氨氮	mg/L	—	—	—	—	全程序空白	<0.02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	—	—	—	全程序空白	<0.07
氟化物	mg/L	空白 1	<0.02	—	—	全程序空白	<0.0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空白 1	<0.05	—	—	全程序空白	<0.005
二甲苯	mg/m ³	空白 1	<1.5×10 ⁻³	—	—	—	—
硫酸雾	mg/m ³	空白 1	<0.2	—	—	全程序空白	<0.2
实验室中间浓度点							
检测项目	单位	浓度点真值		实际浓度		相对误差 (%)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501		0.2	
化学需氧量	mg/L	50		51		2.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50		50.184		—	
总烃	mg/m ³	7.14		7.15		0.14	
甲烷	mg/m ³	7.14		7.18		0.56	
总烃	mg/m ³	7.14		7.17		0.42	
甲烷	mg/m ³	7.14		7.22		1.12	
总烃	mg/m ³	7.14		7.08		-0.84	
甲烷	mg/m ³	7.14		7.09		-0.70	
总烃	mg/m ³	7.14		7.10		-0.56	
甲烷	mg/m ³	7.14		7.10		-0.56	
二甲苯	mg/m ³	20.0		20.6		3.0	
二甲苯	mg/m ³	20.0		19.0		-5.0	
硫酸雾	mg/m ³	10.0		10.247765		2.5	
硫酸雾	mg/m ³	10.0		10.265347		2.7	
备注	当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 以“<检出限”表示						

地址: 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建平镇天子湖路惟和小区 A 幢第三层 邮编: 242100 电话(传真): 0563-7012818

宣城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SCD20240424040

页码 (Page): 第 32 页 共 34 页

续附件：质控信息统计表

实验室中间浓度点						
检测项目	单位	浓度点真值	实际浓度		相对误差 (%)	
硫酸雾	mg/m ³	10.0	10.045802		0.5	
硫酸雾	mg/m ³	20.0	21.099136		5.5	
项目平行样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平行样品编号	平行样品 1	平行样品 2	相对偏差 (%)	结果评价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SCD0424040-S-1-1-2	1.8	1.6	5.9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SCD0424040-S-2-1-2	5.4	5.4	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SCD0424040-S-1-1-2	43	44	1.1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SCD0424040-S-2-1-2	189	187	0.5	合格
氨氮	mg/L	SCD0424040-S-1-1-2	0.522	0.582	2.8	合格
氨氮	mg/L	SCD0424040-S-2-1-2	13.6	14.4	2.9	合格
氟化物	mg/L	SCD0424040-S-1-1-2	<0.02	<0.02	—	合格
氟化物	mg/L	SCD0424040-S-1-2-2	<0.02	<0.02	—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SCD0424040-S-1-2-2	0.23	0.23	0	合格
二甲苯	mg/m ³	SCD0424040-Q-3-1-2	<1.5×10 ⁻³	<1.5×10 ⁻³	—	合格
二甲苯	mg/m ³	SCD0424040-Q-9-1-2	<1.5×10 ⁻³	<1.5×10 ⁻³	—	合格
二甲苯	mg/m ³	SCD0424040-Q-10-1-3	0.604	0.602	0.17	合格
二甲苯	mg/m ³	SCD0424040-Q-3-2-2	<1.5×10 ⁻³	<1.5×10 ⁻³	—	合格
二甲苯	mg/m ³	SCD0424040-Q-8-2-3	0.0821	0.0822	-0.06	合格
二甲苯	mg/m ³	SCD0424040-Q-11-2-2	<1.5×10 ⁻³	<1.5×10 ⁻³	—	合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SCD0424040-Q-13-1-3	1.58	1.56	0.64	合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SCD0424040-Q-13-2-3	0.83	0.83	0.00	合格
备注	当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以“<检出限”表示					

地址：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建平镇天子湖路祥和小区 A 幢第三层

邮编：242100

电话（传真）：0563-7012818

宣城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SCD20240424040

页码 (Page): 第 33 页 共 34 页

续附件：质控信息统计表

项目平行样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平行样品编号	平行样品 1	平行样品 2	相对偏差 (%)	结果评价	
非甲烷总烃	mg/m ³	SCD0424040-Q-5-2-4	2.18	2.24	1.36	合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SCD0424040-Q-5-1-4	2.73	2.72	0.18	合格	
硫酸雾	mg/m ³	SCD0424040-Q-14-1-1	31.8	31.7	0.16	合格	
硫酸雾	mg/m ³	SCD0424040-Q-14-2-1	30.4	30.3	0.16	合格	
硫酸雾	mg/m ³	SCD0424040-Q-1-1-1	0.041	0.041	0.00	合格	
硫酸雾	mg/m ³	SCD0424040-Q-1-2-1	0.040	0.041	1.23	合格	
加标回收率试验结果记录表							
检测项目	加标样品编号	加标体 积 (mL)	加标量 (μg)	原样品 测定值 (μg)	加标样 品测定 值 (μg)	加标回 收率 (%)	结果评价
氨氮	SCD0424040-S-2-2-4	1.0	10.0	69.1	78.2	91	合格
氟化物	空白	1.0	2.0	0.00	1.92	96	合格
氟化物	空白	1.0	2.0	0.00	1.80	90	合格
以下空白							
备注	当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以“<检出限”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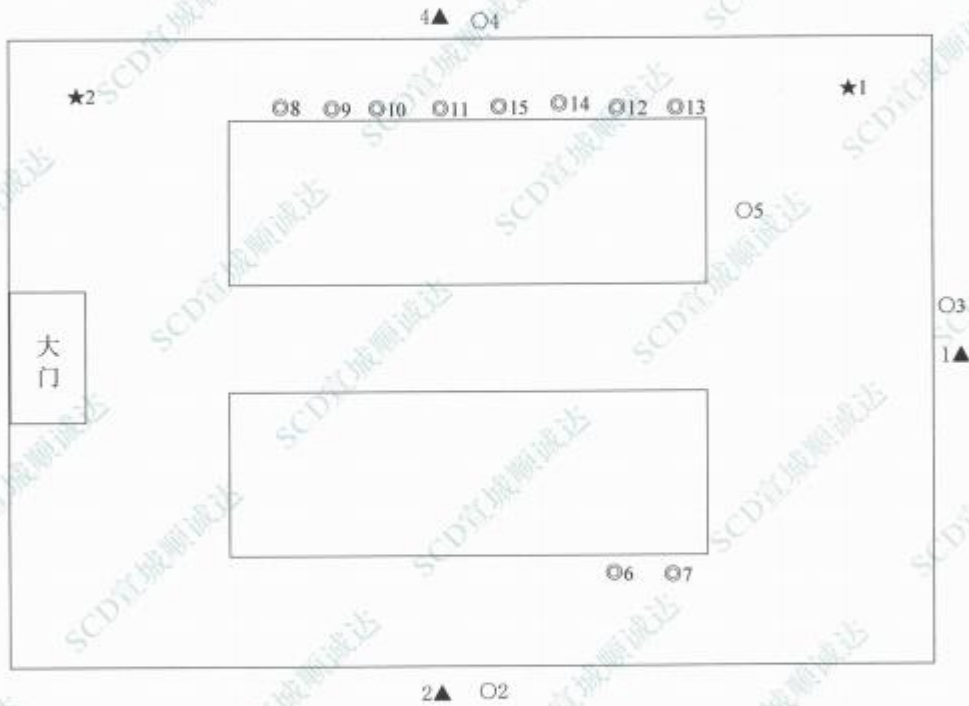
地址：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建平镇天子湖路惟和小区 A 幢第三层 邮编：242100 电话（传真）：0563-7012818

宣城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SCD20240424040

页码 (Page): 第 34 页 共 34 页

附图:检测点位图



布点说明:○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为噪声检测点;★为废水检测点。

报告结束

地址: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建平镇天子湖路惟和小区 A 幢第三层 邮编:242100 电话(传真):0563-7012818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1821MA8N4G3M7P001X

排污单位名称：安徽金月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十字镇十字铺茶场二分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21MA8N4G3M7P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9月11日

有效期：2023年09月11日至2028年09月10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郎溪泓文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Langxi Hongwen Environmental Co., Ltd.

危险废弃物委托收集处置合同

委托方：安徽金月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郎溪泓文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合同编号：LX-HW-SJ-RQ20240812004

甲方为规范处置危险废弃物，防止污染环境，将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工业危险废弃物委托拥有合法处置权的乙方进行安全处置，现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安徽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达成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处置物类别及处置方式

1、甲方根据环评资料有偿委托乙方收集转运环评资料中所有的工业危险废弃物（符合乙方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具体废物种类信息如下表：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合同量(年)	危险特性	处置方式
HW49	900-039-49	废活性炭	1.5吨	T	收集、贮存
HW12	900-252-12	漆渣	5吨	T/I	收集、贮存
HW17	336-064-17	槽渣	1吨	T/C	收集、贮存
HW49	900-041-49	油漆漆桶	5吨	T/In	收集、贮存

2、甲方需向乙方支付预付款/元，即为合同生效，该笔预付款有效期至/年/月/日。乙方收到甲方预付款3日内，完成合同签订工作。

3、该笔预付款可以等额抵销危废处置费，如合同期内单次转移危废处置费不足/元，该笔预付款乙方不予退还也不能作为下年处置费。

4、如合同期内甲方未联系乙方转移，该笔预付款不再退回。预付款作为技术咨询服务费。

二、计量

如甲方无地磅或其他称量工具的，甲方的工业危险废弃物到达乙方厂区后可在乙方厂区内过磅。工业危险废弃物在甲方过磅后，乙方需进行复称，复称重量±100公斤的，乙方有权对过磅重量提出异议并有权拒收该批次危险废弃物，或甲乙双方重新核对称重。

三、开票、付款方式及期限

公司名称：郎溪泓文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经济开发区歌场路26号

联系电话：13062629650
监督电话：18019479650

1、本合同约定的价格为含税价格，在合同履行期间，可根据国家税率调整而调整。具体处置执行价格详见合同附件（编号 LX-HW-SJ-RQ20240812004）。

2、乙方根据危险废物转移的运输车数、危险废物数量、委托处置单价以及已开票金额等，与甲方按月对账并开具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对账资料后应当在3日内予以确认，否则视为认可。甲方须在乙方开具发票后，十日内以转账或电汇形式付清已开票处置费用，如果甲方未结清处置费，乙方有权拒绝再次进行危险废物转移。乙方提前开具的发票不作为实际付款凭证。

3、如甲方未按上述约定时间支付危废处置费的，则每逾期一日按开票总金额的5%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支付期间，乙方有权停止转运、联单开具及相关服务。逾期达15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按逾期支付总金额的20%承担惩罚性违约金。

四、收集前取样分析

1、根据甲方环评资料，如乙方无法初步判定甲方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具体情况的，乙方将派人至甲方现场进行收集前取样分析工作。

2、甲方需派人协助乙方了解工业危险废物的产生工艺、原辅材料及相关特性。甲方有义务告知乙方废物相关成分、性质及产生工艺等，乙方有义务对相关知悉情况进行保密。

3、乙方根据采集的资料进行化验分析，确定取样废物的包装及注意事项并书面告知甲方。

4、甲方有义务按照国家规范或乙方要求进行分类包装，否则乙方有权拒收或退回，因甲方包装原因导致废物泄露造成乙方或第三方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环境污染的，由甲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和赔偿。

五、工业危险废物进厂标准

甲方必须确保交乙方处理的危险废物达到如下标准并按如下要求包装，包装物由甲方自备：

1、废液需采用无跑冒滴漏的密封容器进行包装，推荐IBC吨桶（带底部放空阀）、200L桶、18L桶等。废液包装容器需满足材质不相容、承重符合要求，包装容器必须完好无损且顶部设置不超过70mm的排气孔。

2、固体废物采用吨袋或者编织袋包装封口；

3、粉状废物采用内膜袋包装封口，大口吨桶或200L桶包装，袋口长度大于吨桶20公分，废物装入不能超过吨桶高度。

4、所有包装（每个固定单位计）外必须张贴工业危险废物标签，注明产废企业名称、废

物名称、产生日期及数量。

5、甲方物料中不得掺杂或者夹带与合同约定外的其他废物，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赔偿由甲方承担，乙方有权拒收或退回并视情况严重程度解除本合同。

六、运输

1、乙方负责提供运输车辆，所提供的车辆均为危险品运输车辆，配备专用驾驶员与押运员各一名。

2、运输车辆至甲方贮存点或指定地点，由甲方负责装车并对工业危险废弃物的安全负责。车辆装货完成并离开甲方区域或指定地点后，由乙方对工业危险废弃物的安全负责，除非风险是由于甲方危废包装不符合要求或掺杂其他危险废物导致的。

3、对于包装不合格（如未粘贴工业危险废弃物信息标签、特殊废物包装未按乙方书面要求）的废物，乙方运输时有权拒绝收集。相关产生的空车派遣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费用按1000元/车结算。

七、废物接收

1、乙方在审核甲方合规手续后（合同有效性、固废系统申报完整性、预付款到账情况）根据生产安排于10个工作日内完成转运工作。如遇乙方暂存库容量达到最大限度、设备检修、政府部门临检或非乙方主观原因等（如台风、雨雪天气、车辆临时损坏、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则时间顺延。如有顺延，乙方应第一时间告知甲方顺延周期，甲方不得以此为由主张乙方任何责任。

2、甲方须在危险废弃物装车后，在安徽省固体废物监管平台中申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八、入厂复检

1、甲方工业危险废弃物装运至乙方后，乙方应对该批次所有废物进行复检工作。如甲方改变生产工艺或其他任何原因，从而导致废物性质与前期取样不同，甲方应提前书面告知乙方，以确保工业危险废弃物的收集、包装、运输和处置等过程的安全。

2、如因甲方实际交付的工业危险废弃物与书面标称不一致或与前期取样化验后不一致或未提前及时书面通知造成安全事故或人身财产损失、环境污染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损失。

3、复检时发现甲方该批工业危险废弃物（全部或部分）与合同签订或前期取样的废物不符合（包括状态、颜色、物料处理性质等）的，乙方可根据检验情况追加处置费用或者拒收，

公司名称：郎溪泓文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经济开发区歌场路26号

联系电话：13062629650
监督电话：18019479650



如由此引起相关损失则由甲方承担。甲方须在接到乙方书面退回通知单后1日内运回需退回废物，如超时运回的，乙方向甲方收取每天每平方米100元暂存费。转运及退回产生的相关运输费、装车人工费等相关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如该种废物对乙方生产或环境造成损害的，甲方还应支付相关赔偿费用，具体赔偿方案按实协商确定。

九、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 甲方需提供环评资料并明确告知乙方工业危险废弃物相关情况。配合乙方做好收集前取样与转运后复检工作。

(2) 甲方必须提供符合国家规范的危险废弃物暂存设施。暂存设施必须设置醒目的危险废弃物识别标志和安全防护措施。危险废弃物暂存设施周边允许车辆正常进出，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3) 甲方产生的工业危险废弃物包装必须粘贴危险废弃物标签，并注明产废企业名称、废物名称、主要成分，废物产生日期等相关信息。相关特殊工业危险废弃物包装应严格遵守乙方要求。

(4) 甲方在工业危险废弃物转移前需申报年度管理计划，转移备案。

(5) 甲方负责甲方产废区域内工业危险废弃物的收集汇总分类贮存，不得混装。如因甲方恶意混装造成的一切环保和安全事故，由甲方全权承担。

(6)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乙方向第三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乙方为索赔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等全部费用。

2、乙方责任

(1)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及时提供甲方相关资质证书（如营业执照、危废经营许可证）。

(2) 乙方应及时接收甲方的工业危险废弃物，并合法合规地运输、装卸及时处置工业危险废弃物。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必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弃物运输的规范和要求，采取防散落、防流失、防泄漏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和危及运输安全的措施，确保规范收集，安全运送。

(3) 乙方在接收甲方工业危险废弃物后，落实专人办理《安徽省危险废物转移管理联单》（网上申报转移联单）确认工作。转移联单按规定存档五年，双方各自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

公司名称：郎溪泓文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经济开发区歌场路26号

联系电话：13062629650
监督电话：18019479650

告废弃物转移情况。转移联单必须妥善保管，以备双方核查、统计和上级有关部门检查。

(4) 乙方应严格按国家环境保护的规定和技术规范收集转运给有处置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运营过程必须达到国家有关标准，防止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十、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项，在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规定范围内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遇国家出台新的政策、法规或环保部门下发相关文件，甲、乙双方应执行新的政策和规定。

2、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3、本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4 年 08 月 12 日起至 2025 年 08 月 11 日止。如甲方双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形成处置合作关系的，合同到期前一个月，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续签合同（合同续签前，甲方须支付完毕上年度所有处置费）。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如合同履行中发生其他情况，后续签订的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安徽金月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郎溪泓文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十字镇十字经济开发区 235 国道 18-2 号	地址：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经济开发区歌场路 26 号
税号：91341821MA8N4G3M7P	税号：91341821MA8N4G3M7P
开户行：安徽郎溪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字支行	开户行：安徽郎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01 2012 0000 0000 1503 50	银行账号：200101404100000000016
电话号码：13618111641	电话号码：13062629650
传真号码：	电子邮箱：13062629650@163.com
联系（委托）人：刘洋	联系（委托）人：张江辉
签字：刘洋	签字：张江辉

签约日期：2024 年 8 月 12 日

二、总结报告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 执行情况总结报告

项 目 名 称 年产 100 万平方米铝单板、搪瓷钢板、烤瓷铝板项目
建 设 单 位 安徽金月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蔡云清
联 系 人 刘洋
联 系 电 话 136 1611 1641
邮 政 编 码 242100
邮 寄 地 址 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十字镇十字铺茶场二分场（安徽
祝成动力机械有限公司院内）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平方米铝单板、搪瓷钢板、烤瓷铝板项目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十字镇十字铺茶场二分场（安徽祝成动力机械有限公司院内）
行业主管部门或隶属集团	郎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建设项目性质（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新建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宣城市郎溪县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2 月 8 日对《安徽金月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平方米铝单板、搪瓷钢板、烤瓷铝板项目》进行了批复，文号：郎环函[2023]10 号
审批、核准、备案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安徽金月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平方米铝单板、搪瓷钢板、烤瓷铝板项目于 2021 年 9 月 6 日经郎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表（项目代码：2109-341821-04-01-328406）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安徽睿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设计单位	安徽金月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施工单位	安徽金月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工程实际总投资（万元）	21500
环保投资（万元）	620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3.02
建设项目竣工日期	2024.01
建设项目投入试生产（试运行）日期	2024.01

表二 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环评及其批复要求	实际执行情况	备注
建设内容 (地点、规模、性质等)	年产 100 万平方米铝单板、搪瓷钢板、烤瓷铝板项目	年产铝单板 50 万 m ² /a, 烤瓷铝板 25 万 m ² /a (目前搪瓷生产设备未装备到位)	
污染防治措施	<p>按要求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水帘废水经预处理后, 与生活污水、地面冲洗废水、水洗废水、喷淋废水进入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 处理达标后接管经都污水处理厂。</p>	<p>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 达到经都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 纳管至经都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尾水排入长溪河</p>	
	<p>按要求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不得使用高 VOCs 含量的物料, 强化废气的收集处理和治理设施有效安全运行, 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p> <p>喷粉、喷釉粉尘在密闭喷粉房经自带的滤芯回收系统处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酸性废气收集经碱液喷淋塔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喷漆房废气经“水帘除雾+除湿”后与固化、涂胶、热转印废气经“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设施处理, 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打粉尘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设置移动式除尘设备收集处理。生产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要求。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应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 中的要求 VOCs 厂内浓度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中特</p>	<p>本项目使用原辅材料属于低 VOCs 含量产品, 焊接烟尘通过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 未收集的废气通过无组织排放; 喷粉产生的粉尘在密闭喷粉房收集后经滤芯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底漆喷漆废气排气筒 (DA003) 排放; 酸性气体通过脱脂槽侧吸式集气罩收集后, 经过碱液喷淋塔处理, 最终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底漆喷漆房、喷粉产生废气经水帘除雾后经过一套“喷淋+初效、中效吸附+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设施处理, 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p> <p>面漆喷漆房、涂胶、热转印产生废气经水帘除雾后经过一套“喷淋+初效、中效吸附+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设施处理, 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p>	

	<p>别排放限值要求</p>	<p>烘干、固化产生废气经过一套“喷淋+初效、中效吸附+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5）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依托烘干、固化废气配其他（DA005）排放；打磨产生的粉尘由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p>	
	<p>按要求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取减振、消声、隔声降噪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外界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及周边声环境功能区达标。</p>	<p>项目采取隔音厂房措施，减少噪声对外界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及周边声环境功能区达标</p>	
	<p>按要求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分类收集、贮存，分质处置的原则，认真落实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和处置工作。依法严格落实危险废物全过程规范化管理的各项要求。</p> <p>一般工业固废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相应标准要求。</p>	<p>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边角料、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p> <p>企业职工日常活动中产生的生活垃圾；项目活性炭脱附后循环使用，当活性炭吸附脱附达一定次数后，活性炭就会失活，形成废活性炭；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到的原辅材料的废包装材料，主要为包装袋和纸箱等，使用后产生废包装材料；项目加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边角料。</p> <p>（1）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p> <p>（2）废边角料暂存于厂区内一般固废仓库，定期外售。废活性炭、漆渣、槽渣、废活性炭暂存于厂区内危废间，交由郎溪弘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p>	
	<p>强化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按要求加强运输、贮存、生产等环节风险防范措施，防范污染事件发生。你公司须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及预警体系，配备相应的应急设施和物资</p>	<p>已进行风险防范措施：采购应急物质、并编制应急预案</p>	

表三 环境保护执行总体结论

一、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的情况					
序号	类别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1	生产工艺	新增一条铝单板、一条搪瓷钢板以及一条烤瓷铝板生产线。其中铝单板生产线（生产规模 50 万 m ² /a）主要生产设备为冲床、剪板机等；搪瓷钢板生产线（生产规模 25 万 m ² /a）主要生产设备为折弯机、焊机；烤瓷铝板生产线（生产规模 25 万 m ² /a）主要生产设备为冲床、剪板机	新增一条铝单板以及一条烤瓷铝板生产线。其中铝单板生产线（生产规模 50 万 m ² /a）主要生产设备为冲床、剪板机等；烤瓷铝板生产线（生产规模 25 万 m ² /a）主要生产设备为冲床、剪板机	未超出环评设计规模，未增加污染物排放	依据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此次项目内部调整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废水					
<p>本项目运营期间的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地面冲洗废水、水洗废水、水帘废水、喷淋废水，本项目水帘废水经“絮凝沉淀+fenton 氧化”预处理后，与综合废水进入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达到开发区经都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开发区经都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长溪河。</p> <p>项目废水污染源及治理措施见表 1。</p>					
表 1 废水污染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废水类别	处理设施及去向			
1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开发区管网排入经都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溪河。			

2	地面冲洗废水、水洗废水、水帘废水、喷淋废水	生产废水经“絮凝沉淀+fenton 氧化”预处理后，与综合废水进入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达到开发区经都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开发区经都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长溪河
---	-----------------------	--

2、废气

结合原环评及本次改动后实际内容分析，安徽金月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平方米铝单板、烤瓷铝板项目调漆、喷漆、流平、固化、涂胶和热转印环节的污染防治措施在环评阶段采用单套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建设阶段单个喷漆房调整为三个喷漆房，原有措施单套的收集效率及处理效率较低，无法达到环评设计时的处理效率。经企业与设备设计方沟通，由原有一套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变为三套“喷淋+初效、中效吸附+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并对喷漆工段进行分段收集、分段处理、分段排放，优化了设备的处理效率，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量，具体变化如下

表 2 污染治理设施一览表

工序		污染物	原环评	实际建设	备注
焊接工序	氩弧焊接	颗粒物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不变
打磨工艺	角磨、抛光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	不变
预脱脂、脱脂工序	酸洗	氟化物、硫酸雾	脱脂槽侧吸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碱液喷淋塔处理	通过半密闭微负压收集后，经过碱液喷淋塔处理	不变
			脱脂槽侧吸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碱液喷淋塔处理	通过半密闭微负压收集后，经过碱液喷淋塔处理	不变
喷漆工序	调漆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调漆、喷漆、流平、固化、调胶工艺共用一套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1 根排气筒排放	底漆喷漆废气与经过滤芯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的喷粉废气通过一套“喷淋+初效、中效吸附+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排气筒排放；面漆喷漆废气通过一套“喷淋+初效、中效吸附+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排气筒排放；固化、烘干与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对喷漆工艺进行分段收集，分段处理，分段排放，增加两套处理设备，提升处理效率
	喷漆				
	流平				
	天然气燃烧				

				一套“喷淋+初效、中效吸附+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排气筒排放	
涂胶、热转印工序	涂胶、热转印	非甲烷总烃	与喷漆、调漆、流平、烘干废气共同通过一套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1 根排气筒排放	与面漆喷漆废气合并通过一套“喷淋+初效、中效吸附+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排气筒排放	提升处理效率
喷粉工序	喷粉	颗粒物	密闭喷粉房收集后经滤芯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密闭喷粉房收集后经滤芯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入底漆喷漆废气处理系统，再通过“喷淋+初效、中效吸附+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与底漆废气排气筒合并排放	提升处理效率，减少 1 根排气筒
	固化	非甲烷总烃	与喷漆、调漆、流平、烘干废气共同通过一套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1 根排气筒排放	与烘干废气共同通过一套“喷淋+初效、中效吸附+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与烘干废气排气筒合并排放	提升处理效率
天然气燃烧工序	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单独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与烘干、固化废气共同通过一套“喷淋+初效、中效吸附+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与烘干废气排气筒合并排放	无变化

3、噪声

项目采取隔音厂房措施，减少噪声对外界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及周边声环境功能区达标。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边角料、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

企业职工日常活动中产生的生活垃圾；项目活性炭脱附后循环使用，当活性炭

吸附脱附达一定次数后，活性炭就会失活，形成废活性炭；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到的原辅材料的废包装材料，主要为包装袋和纸箱等，使用后产生废包装材料；项目加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边角料。

(4)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5) 废边角料暂存于厂区内一般固废仓库，定期外售。

(6) 废活性炭、漆渣、槽渣、废活性炭暂存于厂区内危废间，交由郎溪弘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经过分类收集和妥善处理，能够做到零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固体废物处理措施详见下表：

表 3 固体废弃物产生和排放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	垃圾桶储存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15
2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其它废物	900-039-49	袋装储存	交由郎溪弘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5.9
3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	331-001-99	/	外售给生产厂商回收利用	2
4	边角料	一般固废	/	331-001-99	袋装	企业自行回收利用	87
5	油性漆漆渣	危险废物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900-252-12	袋装储存	交由郎溪弘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0.38
6	水性漆漆渣	/	/	/	袋装储存		0.69
7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尘	一般固废	/	331-001-66	袋装	委托一般固废单位处置	0.005
8	槽渣	危险废物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64-17	桶装储存	交由郎溪弘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1.5
9	布袋除尘器收尘	一般固废	/	331-001-66	袋装	委托一般固废单位处置	13.8

10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HW49 其它废物	900-041-49	/	交由郎溪弘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0.2
----	------	------	-----------	------------	---	------------------	-----

三、建设项目施工建设情况、环保设施和措施执行情况等信息公开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的执行总结情况）

已网上公示，见附图

四、建设项目施工建设过程中的环保投诉、环保违法行为的情况

建设项目施工建设过程中未存在环保投诉和环保违法行为。

五、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执行的总体结论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因子（pH、SS、COD、BOD5、氨氮）、生产废水排放口污染因子（pH、SS、COD、BOD5、氨氮、氟化物、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于2024年4月25日到26日监测日均浓度均能够满足经都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

项目验收阶段颗粒物的排放量为0.187t/a；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0.2606t/a；二甲苯的排放量为0.0000775t/a；本项目环评核定总量为工业烟（粉）尘0.441t/a、VOCs 0.394t/a。未超出环评总量；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硫酸雾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标准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排放限值。

3、噪声

噪声主要是各类设备机械运转噪声，项目通过优选设备、优化布局、厂房隔声

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经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衰弱后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64.1dB(A)，夜间最大值 53.1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边角料、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

企业职工日常活动中产生的生活垃圾；项目活性炭脱附后循环使用，当活性炭吸附脱附达一定次数后，活性炭就会失活，形成废活性炭；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到的原辅材料的废包装材料，主要为包装袋和纸箱等，使用后产生废包装材料；项目加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边角料。

(2)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3) 废边角料暂存于厂区内一般固废仓库，定期外售。

(4) 废活性炭、漆渣、槽渣、废活性炭暂存于厂区内危废间，交由郎溪弘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经过分类收集和妥善处理，能够做到零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5、总量控制

项目验收阶段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187t/a；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 0.2606t/a；二甲苯的排放量为 0.0000775t/a；本项目环评核定总量为工业烟（粉）尘 0.441t/a、VOCs 0.394t/a。未超出环评总量。

6、结论

本项目履行了环保相关手续，选址合理，建设及管理规范，各污染防治设施安装到位并能有效运转，通过检测数据及现场查看情况，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

验收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三、承诺书

承 诺 函

宣城市郎溪县生态环境分局：

按照安徽金月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平方米铝单板、搪瓷钢板、烤瓷铝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我公司（安徽金月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已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为积极推动年产 100 万平方米铝单板、搪瓷钢板、烤瓷铝板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我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 一、保证提供的全部材料真实、完整、准确；
- 二、积极配合提供开展验收现场核查和技术审查的现场条件；
- 三、积极配合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 四、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如因我公司弄虚作假、隐瞒事实，或者不配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影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我公司将承担一切后果，并接受相应法律责任追究。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四、验收意见

安徽金月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100 万平方米铝单板、搪瓷钢板、烤瓷铝板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05 月 27 日，安徽金月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安徽金月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平方米铝单板、搪瓷钢板、烤瓷铝板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徽金月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平方米铝单板、搪瓷钢板、烤瓷铝板项目位于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十字镇十字铺茶场二分场（安徽祝成动力机械有限公司院内）。项目建设 1 栋生产车间，新增一条铝单板、一条搪瓷钢板以及一条烤瓷铝板生产线。其中铝单板生产线（生产规模 50 万 m²/a）主要生产设备为冲床、剪板机等；搪瓷钢板生产线（生产规模 25 万 m²/a）主要生产设备为折弯机、焊机；烤瓷铝板生产线（生产规模 25 万 m²/a）主要生产设备为冲床、剪板机，现阶段仅进行铝单板、烤瓷铝板生产工艺建设。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21 年 9 月 6 日在郎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109-341821-04-01-328406。2023 年 2 月 8 日宣城市郎溪县生态环境分局以郎环函[2023]10 号文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行了批复。项目 2023 年 02 月开工建设，项目已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341821MA8N4G3M7P001X。2024 年 4 月投入试生产，目前具备铝单板（生产规模 50 万 m²/a）、烤瓷铝板（生产规模 25 万 m²/a）生产能力。

（三）投资情况

项目本期实际总投资 2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 6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9%。

（四）验收范围

年产铝单板（生产规模 50 万 m²/a）、烤瓷铝板（生产规模 25 万 m²/a）生产设施及配套环保设施（阶段性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环评设计冲压工段使用的模具自行进行生产，实际建设过程中本项目目前使用的模具为外购，只配备一台湿式磨床进行修模作业。

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郎溪县经济开发区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进入钟桥河。

（二）废气

焊接烟尘通过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未收集的废气通过无组织排放；喷粉产生的粉尘在密闭喷粉房收集后经滤芯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底漆喷漆废气排气筒（DA003）排放；酸性气体通过脱脂槽侧吸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碱液喷淋塔处理，最终由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底漆喷漆房、喷粉产生废气经水帘除雾后经过一套“喷淋+初效、中效吸附+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面漆喷漆房、涂胶、热转印产生废气经水帘除雾后经过一套“喷淋+初效、中效吸附+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烘干、固化产生废气经过一套“喷淋+初效、中效吸附+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打磨产生的粉尘由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剪板机、角磨机、喷房、空压机、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经过优化布局、设备减震等措施厂界排放。

（四）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间的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地面冲洗废水、水洗废水、水帘废水、喷淋废水，本项目水帘废水经“絮凝沉淀+fenton 氧化”预处理后，与综合废水进入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达到开发区经都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开发区经都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长溪河；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因子（pH、SS、COD、BOD5、氨氮）、生产废水排放口污染因子（pH、SS、COD、BOD5、氨氮、氟化物、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到 26 日监测日均浓度均能够满足经都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

项目验收阶段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187t/a；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 0.2606t/a；二甲苯的排放量为 0.0000775t/a；本项目环评核定总量为工业烟（粉）尘 0.441t/a、VOCs 0.394t/a。未超出环评总量；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硫酸雾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标准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排放限值。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经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衰弱后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7.7dB(A)，夜间最大值 47.6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验收阶段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187t/a；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 0.2606t/a；二甲苯的排放量为 0.0000775t/a；本项目环评核定总量为工业烟（粉）尘 0.441t/a、VOCs 0.394t/a。未超出环评总量。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根据现场核查情况，结合验收监测报告表及相关台账资料等分析，认为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污染物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项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验收组认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验收人员信息

附后

安徽金月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2日

五、会议名单